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年第9次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DGZ2024—9（1）)0722-247FE204NMB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标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卷.....	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7
第三卷.....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
三、联合体协议（不适用）.....	37
四、投标保证金.....	3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
六、项目管理机构.....	40
七、资格审查资料.....	43
八、施工组织设计.....	53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7

温馨提示

1. 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 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00 时**。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 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7.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
8. 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9.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0.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

11. 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12. 重要说明

- (1)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录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9 次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的委托, 现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9 次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发布招标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9 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BDGZ2024—9 (1))0722-247FE204NMB

二、招标项目内容:

1. 项目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2.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按工程主体建设进度确定)

3. 预算金额: 19031858 元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条款要求

8.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 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0. 招标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备注
ZB2024-0392	38	巴彦淖尔杭后红星 35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	项	1	4462214	
		巴彦淖尔杭锦后旗团结 35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项	1	2330793	
		巴彦淖尔临河区八岱 35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项	1	3527127	
		巴彦淖尔临河区份子地 35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项	1	3576070	
		巴彦淖尔润昇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项	1	3125433	
		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王广和 35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项	1	2010221	
合计					19031858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1.2、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和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近三年）；

1.5、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6、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投标人须出具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2. 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资料员各1名;(技术负责人以职称证为准,安全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其余五大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

②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 获取网站: 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18:00**（北京时间）。

2、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现场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投标人严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登录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5、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六、其他说明

1.（一）注意事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2.（一）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10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人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二）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

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四）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视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八、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

联 系 人：郭艳、李晓、段龙龙

联系电话：17704784085、15754888583

邮 箱：ydzbbm@163.com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联系人：郭艳、李晓、段龙龙 联系电话：17704784085、15648199548 邮箱：ydzbbm@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条款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资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且真实有效。评标委员会要求查阅资料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补遗、图纸及其他招标过程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对投标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形式：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济文件、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税)超出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或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标。 2、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含税)超出所投标段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或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形式：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 2、保证金金额： 1 标段：190318.58 元；大写：壹拾玖万零叁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3、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保证金账号：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2) 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①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②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③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若有疑问请联系 400-9980000。</p> <p>5、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种。</p> <p>(1) 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2) 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p> <p>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围标；</p> <p>2、 投标人有欺诈行为；</p> <p>3、 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p> <p>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查。</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2023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9月1日至 投标截止（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p> <p>2、中标人需将“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下载打印胶装为纸质版共2份，并加盖单位鲜章（“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下载打印的带有水印码并加盖单位鲜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从封皮开始标注页码，封皮最顶端预留3厘米距离），以作备案使用。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以作备案使用。届时，中标单位需携带中标服务费缴纳凭证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时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导致通知书延后领取以及合同无法签订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使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在翻页时散开或用简单办法可将任何一页在没有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使用塑料方便式书脊、文件夹、活页夹等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左侧胶装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 <p>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导入“国泰新点系统”。</p>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p> <p>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p> <p>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操作手册或教程。</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4) (A)	开标程序	<p>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会开始；</p> <p>(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及人员；</p> <p>(3) 宣读开标纪律；</p> <p>(4)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5) CA 数字证书解密；</p> <p>(6) 操作员输入招标控制价同时导入投标文件并导出开标记录表；</p> <p>(7) 唱标；</p> <p>(8) 投标人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注：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要推荐的人数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少于需推荐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详见公告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p> <p>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5%。</p> <p>备注：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不需要乘以折扣率。</p> <p>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单位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消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提交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公示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应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果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的内容有差异： （1）技术差异以技术部分为准； （2）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商务资质要求与公告中的资格条件冲突，以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为准。如技术规范出现资质条件，请以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为准。 7、在评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供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名单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相关材料进行核验，如发现任意一项有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顺延选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在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并公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中标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由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异议发出的形式 (4)	电子邮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当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重要提示 2	为维护招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和招投标市场秩序，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查验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 0101-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

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资格、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服务费

11.1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相应的招标服务费。

11.2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向招标机构缴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收取比例执行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3\% = 1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6 + 4 + 20 + 15 = 45 \text{ (万元)}$$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是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补充，如有冲突，应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1	初步评审标准	见附件一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商务评分：10 分 技术评分：35 分
3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审。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部分高价和部分低价后（但不影响其参与价格分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计算评标基准价时，需要去除投标报价的情况如下： 有效投标报价数量 ≤ 3 时，直接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量=4时，去掉1个最低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数量=5时，去掉1个最低报价和1个最高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数量=6时，去掉2个最低报价和1个最高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数量 ≥ 7 时，去掉2个最低报价和2个最高报价。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4	投标报价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小数点后取两位）
	否决投标	见附件二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见附件三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见附件四

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1.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招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无效。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字迹清晰无遗漏，公章无遗漏。 3. 招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包含分项报价表的。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一般纳税人证明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用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专用资格要求
	信誉	（1）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不良投标人名单及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当投标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拟）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明确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项目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项目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符合清单编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技术偏离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离内容
	商务偏离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离内容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附件二：否决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情形事项	具体规定
1	主体不符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或提交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不符	不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	资信不良	(1)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2) 被招投标活动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暂停、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以及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近 2 年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单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5) 近 1 年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实质不符	(1)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离的； (2) 投标人的投标函及附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对招标文件中的工期/服务期、安全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履约担保等条款，实质性不响应的。
5	投标担保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以银行汇款、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未提供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
6	格式内容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文件签署	(1) 投标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其他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 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5) 投标文件使用投标专用章替代单位公章，缺少投标专用章具备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
8	投标期限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逾期交付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交付偏差	(1)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项，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严重偏差的； (2) 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实质性规定的。
11	虚假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验收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要求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将均被否决，且该投标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活动的任何投标也将被否决。
12	修改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主动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3	不良履约	投标人刻意隐瞒招标公告安全质量条件所涉及的安全质量事故（安全质量事件），以及严重不良履约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将均被否决。情形特别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将均被否决，且该投标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活动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14	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 39、40、41 条规定任何情形之一的。
15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序号	情形事项	具体规定
16	无效报价	(1) 投标报价构成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报价的；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 (3) 投标报价需要算术修正的：当按照单价改正合价时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当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时，合计金额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7	低价竞标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19	价格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依法所作的修正价格的。
20	改变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应完全一致，投标人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表、项目特征等内容）的。
21	非竞争性费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独立报价的； (2) 规费：未按照规定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费的； (3) 税金：未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的。
22	其他事项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否决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附件三：技术评分标准（35分）

1、工程概况与工程实施条件分析（2分）

1.1 工程规模、工期、布置形式描述正确，工程涉及的主要单位、施工依据及内容等齐全、无错漏的，最多得1分。

1.2 工程性质及主要特点描述正确，自然环境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说明详实、完整的，最多得1分。

2、施工项目管理组织机构（2分）

2.1 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劳动力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健全的，最多得1分。

2.2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备齐全，利于施工的，最多得1分。

3、施工项目平面布置（3分）

3.1 施工平面布置布局合理、占地经济，符合现场条件的，最多得1分。

3.2 临时用电电气设备容量满足施工要求，水、电管线敷设安全、合理的，最多得1分。

3.3 消防器材布置合理，不留死角，重点部位有特殊消防措施的，最多得1分。

4、施工方案（5分）

4.1 施工技术措施及资料准备齐全、针对性强的，最多得1分。

4.2 施工力量配置计划满足工期要求，能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及天气、气候等其他客观因素的，最多得1分。

4.3 施工机具选择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先进、性能良好的，最多得1分。

4.4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性高的，最多得1分。

4.5 材料准备考虑齐全，满足需要，无缺漏的，最多得1分。

5、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4分）

5.1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主要节点满足工期要求，无遗漏的，最多得1分。

5.2 工程综合进度保证措施齐全、有效、可行，针对工程特点及施工周期，考虑内部原因及天气、假日等外部风险，制定有特殊保障措施的，最多得2分。

5.3 结合所制定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充分考虑各种外部原因，设有备选方案和适量经济宽裕度的，最多得1分。

6、物资管理（1分）

物资管理责任明确，措施合理、可行的，最多得 1 分。

7、安全管理（5分）

7.1. 安全目标符合规定得 0.5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安全组织机构健全的，最多得 0.5 分。

7.2. 主要职责无遗漏的，最多得 1 分；职责界面清晰的，最多得 0.3 分；安全管理制度完备的，最多得 0.3 分。

7.3.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全面，实施方案可行的，最多得 1 分；考核办法及管理方法完备的，最多得 0.5 分；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可靠、先进的，最多得 0.5 分。

7.4. 针对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编制专项安全过程控制措施的，最多得 0.4 分。

8、质量管理（5分）

8.1 质量目标符合工程实际，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的，最多得 1 分。

8.2 质量管理措施齐全、有效，特殊部位、薄弱环节、质量通病防治有针对性措施的，最多得 2 分。

8.3 质量管理覆盖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可行、有效，且有针对性的，最多得 1 分。

8.4 质量保修承诺优于内蒙古电力公司要求的保修期的，最多得 1 分。

9、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与文明施工（2分）

9.1 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的，最多得 1 分。

9.2 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分析并制定有效控制措施的，最多得 1 分。

10、标准工艺应用（1分）

标准工艺应用率符合内蒙古电力公司的相关规定，应用措施具体、合理的，最多得 1 分。

11、计划、统计与信息管理的（1分）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递交满足内蒙古电力公司施工项目部标准化工作手册要求，信息管理设置专门人员负责信息填报、录入工作，管理措施具体、合理的，最多得 1 分。

12、施工科技创新（1分）

在造价合理的基础上采用新机具、新材料、新工艺利于施工建设的，最多得 1 分。

13、工程协调（3 分）

13.1 能结合以往工程所在地业绩，分析自身外部协调优势的；或无工程所在地业绩，但针对外部协调有明确承诺，优势明显的，最多得 2 分。

13.2 拟采取的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最多得 1 分。

附件四：商务评分标准（10 分）

1、流动比率（0.5 分）

(1)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得 0.5 分

(2)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得 0.2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3 年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无扫描件及扫描件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施工过的同类电网工程，获得过自治区（省）级优质工程奖及以上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施工过类似工程的，有一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得 0.5 分；有一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得 1 分；有一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5、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近三年施工过类似工程的，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

① 类似工程单项合同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批准文件印发日期为准。

② 类似工程是指：11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③ 获奖中同类工程是指电力工程。（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对应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④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对应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合同包括首页、主要内容和及服务内容及签字盖章页，必须有合同签订日期，配套发票须清晰完整，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⑤ 奖项等级

序号	奖项	级别	审核单位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3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协会
4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省部 级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5	各省级工程质量最高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应协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形式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甲方要求签订的为准，以下是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21
3. 承包人.....	23
4. 监理人.....	29
5. 工程质量.....	3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4
7. 工期和进度.....	38
8. 材料与设备.....	45
9. 试验与检验.....	49
10. 变更.....	51
11. 价格调整.....	5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5
14. 竣工结算.....	7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73
16. 违约.....	77
17. 不可抗力.....	80
18. 保险.....	82
19. 索赔.....	84
20. 争议解决.....	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8
1. 一般约定.....	88
2. 发包人义务.....	98
3. 承包人.....	100
4. 监理人.....	119
5. 工程质量.....	123
6. 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	130
7. 工期和进度.....	140
8. 材料与设备.....	149
9. 试验和检验.....	153
10. 变更.....	154
11.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68
14. 竣工结算.....	17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1
16. 违约.....	184
17. 不可抗力.....	190
18. 保险.....	190
19. 索赔.....	191
20. 争议解决.....	192
21. 通知（增加）：.....	193
22. 特别约定.....	193
附件 1：价格表.....	196
附件 2：规章制度清单.....	197
附件 3：施工分包计划.....	200
附件 4：履约保函.....	201

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202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217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9
附件 8: 工程投入的关键人员名单.....	221
附件 9: 应急管理协议.....	1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1
附件 11: 工程档案归档协议.....	3
附件 12: 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议.....	7
附件 13: 建设工程农、牧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以下简称“工程”）的
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
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期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_____

电气安装及调试：_____

线路部分包括_____

三、合同工期

_____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

期：_____；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如计划工期内未竣工投产，需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批复的电网工程里程碑确定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工程建设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质量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实现工程达标投产及优质工程目标；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1.2 专项目标要求

35千伏及以下项目：工程质量总评为优良，分项工程：变电：合格率100%、线路：优良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感得分率（土建） $\geq 90\%$ 。

110（66）千伏项目：工程质量总评为优良，分项工程：变电：合格率100%、线路：优良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感得分率（土建） $\geq 90\%$ ；创建标准工艺应用示范工地，达到规模要求的项目创建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

220千伏及以上项目：工程质量总评为优良，分项工程：变电：合格率100%、线路：优良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感得分率（土建） $\geq 95\%$ ；创建标准工艺应用示范工地，达到规模要求的项目创建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500千伏及以上项目应创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

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 (8) 不发生对公司系统单位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1)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2)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3)6. 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目标：

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100%。

7. 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文件与档案管理办法》Q/ND 20301 0109—2018 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同时保证在工程竣工投产一个月内移交竣工档案。

8. 创优目标：

35 千伏及以下项目：确保达标投产，确保达标投产，争创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工程。110（66）千伏项目：确保达标投产，确保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工程，争创省部级（行业）优质工程。220 千伏及以上项目：确保达标投产，确保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工程，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按照能够获得争创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工程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来建设，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创优相关活动。如果该工程不具备申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工程的资格，或是申报后未获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工程，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合同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98%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2%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的数额不足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付款通知三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发包人。

9. 其他目标：

承包人应切实贯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通一标”建设相关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2）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3）招标交易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含
税）。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下列第 1 种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其他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国家增值税政策性调整时，合同结算总价约定为不含税价与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支付方式。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1)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业主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对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技术等实施现场管理，对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参建单位进行合同履约管理。

委托人授权期限：自项目开工至项目财务决算。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资格及等级：
联系方式：

承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及随附的权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资格及等级：
联系方式：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工程建设实现“零缺陷”投运，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工艺及创优目标，不发生因施工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或造成批量返工的质量事件。

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4. 在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5. 遵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 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5. 严格按照工程环评、水保报告以及批复文件、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6. 严格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7.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 及时认真审查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 否则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8. 严格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信息化的应用要求, 保证信息化资源配置, 实行基建信息化管理。

9.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10. 承包人严格遵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 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确保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工资领取证明。承包人承诺遵守国家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不发生因工资发放问题引起的上访事件等社会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严格遵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价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保证承包人造价相关人员为本单位正式注册员工, 且配合发包人完成造价人员从业资格基建管理系统备案工作。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核准手续。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

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

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0)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

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1.12.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

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1.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1.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

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

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5.4.1 除 3.5.4.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5.4.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

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4.3.1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4.3.2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3.3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3.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

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

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

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

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

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

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

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3 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材料（甲供材）由乙方持甲方及所属单位从 erp 系统中打印出的带二维码的领料单到甲方物资库房领取材料。乙方在领用材料时应现场清点，领用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生产厂商等应与领料单一致。乙方领取材料后，领用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生产厂商等信息以领料单为准。乙方领取的甲方材料应妥善保管，本着“物尽其用、避免浪费”的原则使用，由于乙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领取的材料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

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

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

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

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

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

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

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

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

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工程款中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应按照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将工资款支付至指定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

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

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

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对申请单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5 工程结算、审计造价结论复核周期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等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签章确认。如有异议，在发包人送达上述相关文件至乙方工作人员之日起 2 日内，持书面有效佐证材料提出复核申请，在此期限内即不履行签字也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的，即视为承包人对上述内容无异议，后续不再修改、调整或补充。

14.6 工程结算时的物资退库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投产后 15 日内办理完所有的退库手续。工程结算报告或工程审计报告出具后，仍存在需要退库的甲供物资，乙方在 10 日内完成物资补充退库工作，且必须保证所退材料与领用材料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设备材料规格型号、设备材料整体成色并满足可再使用等）。

赔偿计价原则，以赔偿材料的甲方账面成本价（含税）加上甲方账面成本价（含税）的 1.5%至 2%（具体以甲方财务部门核算后为

准) 合计计算。付款方式, 乙方领用材料量差的赔偿款项, 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赔偿流程, 工程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由乙方核对乙方领用与应退材料的数量。核对完毕后, 由甲方按照赔偿原则完成赔偿金额的计算,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完成《工程结余物资损失确认表》签章确认工作, 《工程结余物资损失确认表》应当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签盖完毕后, 由甲方移送至甲方财务部门按照执行。如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领用与应退材料数量核对工作的, 视为乙方认可审计报告认定的乙方领用与应退材料的数量, 由甲方按照赔偿原则完成赔偿金额的计算。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结余物资损失确认表》签章确认工作的, 由甲方直接移送至甲方财务部门执行。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3)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

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

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

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

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增加）：

1.1.1.11 合同附件：指附在合同条款之后，构成合同组成文件的附加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1.1.2.10 （增加）：

项目法人：指建设项目的出资人或出资管理人。

项目法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1.1.2.11 （增加）：

建设管理单位：指受项目法人委托负责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进

行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具体实施的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

1.1.3.9 永久占地范围：

指按设计图纸所要求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范围：

指为完成工程临时占用而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为：12个月。

1.1.4.8（增加）：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内”、“日（天）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上”、“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天）前”、“日（天）后”不包括当日（天）。按照日（天）、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1.6 其他（增加）：

1.1.6.2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即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接收证书”。

1.1.6.3 重大设计变更、大额现场签证：重大设计变更是指改变了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增减额超过 20 万元的设计变更；重大现场签证是指单项签证投资增减额超过 10 万元

的签证。

1.1.6.4 一般设计变更、签证：指重大设计变更、大额现场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签证。

1.1.6.5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指政府质量监督机构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1.6.6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项目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6.7 国家验收：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

1.1.6.8 索赔：指合同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另一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9 元或¥：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6.10 专业分包：指施工承包商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非主体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分包商完成的活动。

1.1.6.11 劳务分包：指施工承包商或专业分包商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完成的活动。

1.1.6.12 主体工程：指变电（换流站）工程构支架组立和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送电线路（包括直流换流站工程的接地极线路）工程的杆塔组立、架线（电缆敷设）和附件安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1)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增加：

承包人需要更多数量时，增加费用自理。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可能拖延或影响工程进度或计划时，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通知监理人并抄报发包人。通知应包括所需图纸的明细、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影响工程等的详细说明。

在任何情况下，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可能造成计划延误或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对工程安排作出适当调整，消除计划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可能性，尽量避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要求。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

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提交时间：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提交数量：6套。

1.6.2 图纸的错误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图纸、资料或详图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或详图不正确，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修改时，如修改涉及到工期与费用或两者之一，按索赔事件处理或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变更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及时认真审查，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监理人应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开始3天前向承包人签发图纸修改图；如遇紧急情况，监理人应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1天签发设计院的修改通知单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按修改通知单和原有图纸可以施工的，承包人应本着积极合作和谅解的态度先行施工，监理人须在修改通知单发出后的14天内签发正式的修改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监理人报送资料：

资料名称：人员资质情况、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的资质情况、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一般施工方案、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自购材料清单及合同、委托实验室的资质及实验人员的资质情况、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文件资料及质保资料、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单位工程预验收资料、隐蔽验评等资料（按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要求）。

报送时间：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等执行。

报送数量：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等执行。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 7 天内作出批复。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3 项、第 1.6.4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补充图纸和指令（增加）：

监理人有权在经发包人同意后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的进行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1.7 联络

1.7.4（增加）：

通知的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与解除通知采取的书面形式是指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电子邮件 4 种方式。

下列载明的本合同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为本合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以下

列送达信息为准，双方的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的送达信息：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乙方的送达信息：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本条所列的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通知与送达的地址，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邮寄送达及挂号信送达：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载明的运单号或邮件号码被签收之日，如因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错误、送达地址无人接收、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等因被通知方的原因导致函件被退回的，则被退回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电子邮件送达：通知方邮件系统显示的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因本合同载明的送达邮箱地址错误、被通知方邮件系统容量不够，导致电子邮件被退回的，则被退回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合同各方采用上述 2 种以上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到达被通知方的送达日期为准。

如所列的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及时以本条约定的书面形式发出变更通知。如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诉讼、仲裁文书的约定送达

所列送达方式亦为各方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至合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

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仲裁程序。

所列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向法院、仲裁机构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履行告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在场外公共道路（含高速公路、铁路等）上的特殊施工交通许可，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加强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管理，在分包合同中明确使用合格的运输工具、遵守交通法规等要求。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开工前必须完成工程现场人员管理系统部署工作。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受由于运输引起的任何此类道路桥梁损坏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应尽可

能通过谈判处理此类索赔，并赔偿所有由此类损坏引起的损失。

如果运输或负运输责任的第三人，对上述道路或桥梁造成任何损坏，在承包人得知该损坏或接到有权人提出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运输者支付赔偿金，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0.7 施工场地（增加）：

1.10.7.1 关于施工场地的以下情况按下列约定：

（1）可以让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的总范围：

_____ / _____

。

（2）可供承包人使用的顺序（发包人应在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的同时，允许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工程施工顺序占用施工场地）：

_____ / _____

_____。

（3）与顺序相应的施工场地的范围：变电站预留扩建区域。

1.10.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所需的进入施工场地的通道，以便使承包人可以按约定的计划，或按承包人在给监理人并抄报发包人的通知书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工及进行施工。发包人应随工程的进展，使承包人进一步使用施工场地，以便承包人能在不同的情况下，按计划或建议尽快进行工程施工。

1.10.7.3 除非另有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场地用于工程施工之外的目的。承包人应在适当时间就开工和施工安排事宜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取得施工场地使用权和出入权，并对分包商（如合同允许）使用和出入施工场地进行管理。

1.11 知识产权

1.11.5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

任何其他目的（增加）。

1.11.6 发包人向承包人所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纸、图表、数据等基础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增加）。

1.11.7 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下所提供給发包人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工艺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侵权索赔，承包人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增加）。

1.11.8 履行本合同中，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增加）。

1.11.9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增加）。

1.11.10 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增加）。

1.11.11 没有发包人的预先批准，承包人不应向任何商业或技术杂志发表或披露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该预先批准不应无理撤回。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发包人（增加）。

1.11.12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他人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上张贴任何通知应先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撤除这些广告和通知（增加）。

1.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增加）。

1.11.14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增加）。

1.12 保密

1.12.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出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发包人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和文件退还发包人，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增加）。

1.12.4 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得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事先批准，不应以任何形式刊登或披露合同的任何部分（增加）。

1.12.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发包人有关保密制度，不将基建信息系统账号、密码以及系统中项目过程信息透漏给无关人员，确保信息安全（增加）。

2. 发包人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

场地条件：满足开工需要。

场地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标明的范围。

2.9 提供开工条件（增加）：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9.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变电工程：

水：满足工程开工要求。

电：满足工程开工要求。

通讯：满足工程开工要求

线路工程（适用于线路工程和输变电工程中线路部分）：

水：承包人自行解决。

电：承包人自行解决。

通讯：承包人自行解决。

2.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通道的开通时间、起止地点和要求：

变电工程：满足工程开工要求。

线路工程（适用于线路工程和输变电工程中线路部分）：承包人自行解决。

2.9.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在施工现场提供。

2.9.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手续办理业务指导书》、《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工期与进度管理办法(试行)》（内电规章[2015]10号-ND/基建 PG 018-2015）。

2.9.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通过监理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书面资料。承包人须在监理现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审批。

2.9.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根据工程进展，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由业主项目部组织在现场进行。

2.9.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保护，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增加）：

3.1.11.1 全部承包项目工程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等。

3.1.11.2 办理各种施工手续，缴纳相应税费及承担工作协调的费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交叉互查、工程验收、环保、水保、劳动卫生、安全、档案等专项验收的自验和配合工作；配合达标投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优质工程创建、工程后评估等各项工作。

3.1.11.3 负责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声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与移交。

3.1.11.4 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3.1.11.5 在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项目部需设置一名专职信息化人员，负责电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录入工作，使用基建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程管理及相关数据录入工作，使用档案系统上线挂接模块进行竣工资料移交。

3.1.11.6 在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项目部需设置一名专职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业主项目部做好协调工作。

3.1.11.7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3.1.11.8 参加本工程造价相关人员为本单位正式注册员工，且配合完成发包人完成造价人员从业资格基建管理系统备案工作。

3.1.11.9 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管理专业要求》开展施工图工程量确认及配合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

3.1.11.10 变电工程：

（1）设备基础及主控室和各小室施工、构架吊装、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和保管、现场设备和材料的二次搬运、一次和二次设备的安装和试验、系统试验及调试、工程档案及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和保修、配合完成达标投产和工程创优。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需满足“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要求，并实行实物样板制。

(2) 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采购，应按进度计划及时开展，并将有关的采购结果及时向设计单位、监理人报告，以便设计单位及时开展施工图设计。如采购延误承包人应全权负责。

(3) 承包人的临建设施，包括：

所(站)内：机具、材料、办公等用房，设备及材料堆场，所(站)内临建设施占地须经监理人批准；

所(站)外：为保证全站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的标准在站外搭建统一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4)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及施工过程中，应关注工程周边的财产、工程建设以及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情况，对有可能造成发包人方损失或对本工程建设有影响的情况及时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报告。因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未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因素造成损失的，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负责甲供设备材料保管工作，配合甲供设备材料卸车（不含主变压器及线路高抗）和协助发包人做好甲供设备材料催交工作。

(6) 承包人需做好工程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确保现场安全有序。

(7) 负责拆除工程物资的拆除、回收和保管。

3.1.11.11线路工程（适用于线路工程和输变电工程中线路部分）：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为本标段（标包）对应的所有工作量并按规定办理各种施工手续。

(2) 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内容为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如下工作：

①全部本体线路复测、基础开挖和浇筑、余土外运、发包人供

应的材料的验收、现场材料的保管和运输、铁塔组立、绝缘子和金具安装、架线、线路参数测试、配合运行单位完成标志牌、警示牌、相序牌的安装，工程相关试验、检测工作，架空地线复合光缆（OPGW）的测试及接续工作、工程档案及资料移交、工程竣工和保修；

②提供施工所需所有施工机具、人力及其他施工资源；

③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保管和进场验收；

④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运输至承包人中心材料站的质量交接验收工作；

⑤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在指定交货地点的场地（港口、车站或至各标段（标包）中心材料站等）协调及临时场地租赁、装卸，并负责运输至施工现场或材料站及进行现场保管；

⑥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

⑦为保证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为保证正常施工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

⑧线路塔基永久占（征）用地、障碍物拆除（包括房屋拆迁、厂矿拆迁、加油站、各等级公路、铁路、110（66）千伏以下电力线和三级及以下通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改造或拆迁及通道内其他障碍物拆迁、水利设施的处理和赔偿等通道清理）、跨越高压线等停电申请及协调工作、零星和成片树木砍伐赔偿（含施工道路、索道砍树）、青苗赔偿、施工临时占地及复耕、修桥筑路、牵张场地赔偿、各级通信干扰处理等，以及为了正常施工所需办理的手续、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转交拆迁赔偿等必要的原始资料和凭证；

⑨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线路走廊和工程本体进行看护和移交前的维护，并确保其在启动验收前满足设计及基建验收相关规程要求；

⑩配合中间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系统调试、启动验收、保证线路畅通。

3.1.11.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创优相关工作。

3.1.11.13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3.1.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以下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3.1.12.1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

3.1.12.2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3.1.12.3在施工场地上或施工场地附近实施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发包人可能雇佣的任何合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实施发包人可能签订的与本工程或附属工程的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工作人员。

3.1.13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3.1 承包人应对其将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材料、待安装设备的照管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为止。

3.1.13.2 若工程竣工验收后暂时不能投产、移交的，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照管并承担照管和修复责任，确保工程（包括本体、防护设施和通道等各部分）处于规程规范允许的良好状态。

3.1.13.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后，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如期投产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管，并承担相应责任。保管期限按照下列约定，超过合同约定的保管期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保管费用。

承包人免费保管工程的期限为6个月。超过免费保管期限的，发包人应按如下标准支付保管费用：超过规定的保管期限的，每站、每线（含同塔线路）每个月保管费用为1万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1.13.4 因发包人责任和不可抗力造成了对工程良好状态的影响，且承包人已及时向监理人汇报并履行了照管责任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1.14 按要求规范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立满足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和环境改善需要，优先用于保证工程建设过程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所需的支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配置表的要求编制工程开工报验单，经监理项目部审核、业主项目部批准后，严格按上报计划实施。承包人要及时向施工项目部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对达不到安全标准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足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补充资金，满足安全标准化要求，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5 上报工程管理信息

承包人应配备熟悉基建信息化操作的合格人员和满足基建信息化应用的相关办公设备，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工程现场有关管理信息准确、及时录入基建管理信息系统。

3.1.15.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提出的基建信息化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保证系统应用和数据存储安全可靠。

3.1.15.2 承包人应做好发包人要求的信息系统的应用工作，及时、完整、准确的将相关信息录入发包人要求的信息系统中，并承担因数据错误、丢失、不安全造成的后果。

3.1.15.3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现场信息化工作责任制。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参建人员均应纳入项目信息化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信息化职责，建立和健全信息化应用保障体系；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或兼职信息化管理员。

3.1.15.4 承包人负责经常性的开展内部信息化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的检查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对项目现场信息化工作

的全面监督检查，并将当月的信息化工作开展情况报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备案。

3.1.15.5 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信息化检查工作。若施工现场出现信息化异常情况和重大问题，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向承包人发送信息化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3.1.15.6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基建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每次扣 5000 元，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3.1.16 保持施工场地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3.1.17 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工程完工并收到任何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了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的施工场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剩余土石方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部分工程及施工场地保持清洁，使监理单位满意。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人有权为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保留在施工场地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3.1.18 避免对交通的干扰

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承包人应保护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的一切索赔。

3.1.19 避免损坏道路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与施工场地连接或通往施工场地的道路、桥梁、堤防等受到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商的损坏。

尤其应适当选定运输线路、选择和使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因运输原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装备或临时工程而对这类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或损伤。

3.1.20 提供便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提供以下便利，费用由便利接受人承担：

3.1.20.1 向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

3.1.20.2 允许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使用在施工场地上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的装备；

3.1.20.3 向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其他便利。

3.1.21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若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或其构成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应弥补此类损失和损坏，使这些工程符合合同的各项要求，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

承包人亦应负责弥补履行试运行及保修期义务过程中工程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损失或损害可能系由于下款中约定的任何一种责任或是几种责任综合作用而引起，但无论由几种责任引起，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加以弥补。如弥补涉及工期与费用或两者之一，按导致损失或损害的责任种类及所占比例处理。

3.1.21.1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损失或损害的，称为承包人的责任；

3.1.21.2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损失或损害的，称为发包人的责任；

3.1.21.3 既非因承包人违约、亦非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损失或损害的，称为第三种责任。第三种责任主要为不可抗力。外界人为对工程的破坏、偷盗及类似性质的外界影响，不属于不可抗力或第三种责任。

3.1.22 发现错误并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并将任何有可能造成工程返工、建设投资浪费或影响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的因素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及时处理此种通知。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发现设计问题但未及时报告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费用的25%。

3.1.23 提出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从而降低工程造价或避免造成损失的，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可根据情况酌情给予承包人奖励。

3.1.24 及时支付劳务费或工资

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劳务费或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劳务费或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3.1.25 承包人需要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相关规定，完成资信评价系统信息录入，支持材料提报等配合工作，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3.1.26 其他义务

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员必须通过相关标准工艺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参建的其他工种施工人员必须取得进岗前标准工艺培训合格证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3.1.27 承包人在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部的设置、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技术管理等应严格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3.2 项目经理

3.2.1 （补充）：

根据注册建造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具有下列约定资质和施工管理经验的本单位职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以下第（2）项资格要求：

- （1）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2）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以下施工管理经验：具有同等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或类似工程管理经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1.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并熟练使用发包人要求的信息系统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并熟练使用发包人要求的信息系统的各级管理人员。

3.3.1.2 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制定施工场地规则，订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的规章制度。施工场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安全防卫；
- （2）工程安全；
- （3）施工场地出入管理制度；
- （4）环境卫生；
- （5）防火措施；
- （6）周围及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3.3.1.3 承包人及其人员应遵守施工场地规则。

3.3.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增加）：

3.3.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3.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3.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3.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3.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3.6.7 承包人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协作，按其要求，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营地住房区和施工场地确保配有医务人员、急救设备、备用品、病房及适用的救护服务，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承包人应保持其职员和工人的安全、健康。监理人可随时指示承包人提供关于人员安全、健康的报告。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施工场地所雇佣人员免受污染、病虫害、老鼠、野兽和其他生物的伤害，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此造成的普遍的危害。承包人应向所雇佣人员提供预防疟疾、血吸虫、“非典型肺炎”、肝炎等疾病的适当的预防药

品，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水源污染。承包人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特别是安排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所有在建现场的房屋进行彻底喷洒，对这一处理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或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承包人还应告诫、教育、培训其职员和工人避免或减少上述各种危及健康的因素的影响和扩散，并进行定期体检，及时发现相关隐患。

3.3.6.8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雇佣人员的安全，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安全相关的进一步约定见第3.3.6.9条和下列约定：

(1)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以下进一步的安全措施，以保证其职员与工人的安全：

(2) 为施工人员配置安全可靠的安全工器具，使用先进可靠的施工机械，按安全文明施工策划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等现场安全警示设施。

3.3.6.9 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送交详细的书面报表，报表中应列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雇佣人员的人数及承包人的有关安全装备。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监理人预先规定。

3.3.6.10 承包人工程项目部至少应有一名胜任的专职安全员，施工队每30人至少有一名兼职安全员，在每个作业点应有一名及以上合格的值日安全员和监护，负责处理全体雇佣人员的安全保护和事故防范等问题，安全员有权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3.3.6.11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调查和考察了施工场地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认为下列内容已经满足其自身需要（指基于对成本及工期的考虑）：

- （1）工程类型和自然条件，包括地下情况；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工程范围和性质，工程量以及为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材料；
- （4）进出施工场地的方式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且承包人已取得有关诸如可能对其投标产生影响的风险、意外事故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承包人的投标函及附录应被视为是建立在上述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对现场的调查和考察的基础之上的，且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5 分包

3.5.1

3.5.1.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给第三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专业分包给第三人。除劳务分包外，下列工程不得专业分包：

- （1）变电（包括换流站、开关站）工程的构支架组立和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 送电线路（包括直流换流站的接地极线路）工程的组塔、架线和附件安装。

(3) 电缆线路工程的电缆安装（含敷设、连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分包计划（见附件3），承包人拟对分包计划外的工程开展施工分包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实施分包。

3.5.1.2 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按照国家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允许范围进行分包。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承诺及下列约定。

承包人的分包应遵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办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集团公司系统电网工程禁止转包或违规分包，禁止无资质队伍采取资质借用、挂靠等手段参与分包；严禁施工承包商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2)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工程依法进行分包。主体工程施工必须由承包商自行完成。劳务分包商需具有相应的劳务作业能力，不得再次分包。

(3) 工程建设全过程，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相关规定要求，如有更新版本，按更新版本执行；承包人可实施工程分包许可范围，在开工前必须先提出具体分包项目，在施工前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安全分包协议范本与分包商签订安全协议。

(4)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审查承包人有关分包情况，负责审查分包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对承包人的工程分包出具评价意见。

3.5.2 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应符合以下要求：

3.5.2.1 专业分包商的资质要求：

专业分包商应具有国家住建部及所属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委派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相应资格和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其中：

（1）50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一般土建工程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类工程的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送电线路大跨越灌注桩基础工程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变电站桩基工程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送电线路基础工程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变电工程的脚手架（高度24米及以上）搭拆具备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变电站消防工程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爆破施工具有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电力隧道（盾构法）工程专业分包商具有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5.2.2 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要求：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但是，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按照有关试点地区政策规定执行。

3.5.2.3 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要求：

（1）参与土建（含线路基础）工程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及所属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类企业资质或相应的劳务资质；

(2) 参与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安装施工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参与其他输变电工程安装施工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相应的劳务资质。

3.5.2.4 其他要求：

从事输变电工程安装作业的分包商须同时取得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应的许可资质。

3.5.2.5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专业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的条款。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3.1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3.5.3.2 承包人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质量行为等负责。劳务分包商的施工班组负责人、技术员、安全监督员等关键岗位必须由承包人人员担任。施工方案（措施）等技术文件必须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措施）编制、审核、批准和交底的程序，技术交底要求全员参加并履行签字手续。劳务分包商应在承包人的直接指挥和管理下进行施工作业。

3.5.3.3 承包人应根据分包合同对分包商资质、入场人员、施

工机械、工器具和安全用具等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报监理人验证，监理人复核验证通过后报发包人批准、备案。严禁不合格机械、设备、用具等流入施工现场。劳务分包中劳务人员的安全用具由承包人提供。

3.5.3.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工程开工前应对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确保每个从业人员均具有保障作业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基本素质和技能。

3.5.3.5 承包人应将工程分包、劳务分包队伍按照正规施工班组进行管理，开展日常的安全质量教育和活动，并健全班组各种管理台帐。

3.5.3.6 承包人必须依据国家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以合同形式约定分包商办理；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商与进场施工的每一位分包商人员签有书面劳动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严禁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分包商人员进场作业。

3.5.3.7 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并监督分包商及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

3.5.3.8 其他：承包人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措施应符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分包安全管理的重点措施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承包商必须将劳务分包人员纳入施工班组、实行与本单位员工“无差别”的安全管理，建立劳务分包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意外伤害保险、员工体检等信息的劳务作业人员名册。

(2) 劳务分包作业所需的施工机械、起重设备由施工承包商配备，并安排有经验、有证人员负责操作。

(3) 劳务分包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劳务作业所用

的手持小型施工机具和工具可按合同约定由施工承包商提供或由劳务分包商提供，提供方对质量和强制性检验合格工作负责，劳务分包商对使用维护负责，施工承包商负责监督管理。

(4) 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含安全技术措施）等施工安全方案和安全施工作业票必须由施工项目部负责，施工承包商负责在作业前对全体劳务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劳务分包人员在参与三级及以上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风险作业时，施工承包商应指派本单位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现场施工班组负责人、技术员和安全员，对作业组织、工器具配置、现场布置和人员操作进行统一组织指挥和有效监督。

(6) 禁止劳务分包人员在没有施工承包商组织、指挥及带领的情况下独立承担拆除工程、土石方爆破、设备材料吊装、高处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大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围堰工程、隧道工程、沉井工程、大型模板工程与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浇筑、钢结构吊装、铁塔组立、导线展放等施工作业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建设管理单位明确的其它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施工作业。

(7) 劳务分包人员参与的其它施工作业，施工班组的关键岗位（现场负责人、现场指挥、安全监护）原则上应为施工承包商人员，由劳务分包商人员担任时必须经施工承包商（公司级）培训发证，并由监理项目部审核认可后持证上岗。

3.5.6 （增加）：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进行分包须遵循以下约定：

3.5.6.1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计划开展分包的，应在施工策划阶段向监理人书面提出关于全部拟分包内容和类别的分包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相关分包队伍进场前，施工项目部要提交具体分包申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报项目承

包人，开展分包人选择。

3.5.6.2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范围、分包类别以及发包人批准的分包计划，确定分包商，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分包合同必须满足履行本合同下承包商义务的要求，明确分包性质，分包人进场作业主要人员，工程款、劳务费的支付办法，合同双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培训、工资发放、施工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分包合同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3.5.6.3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工程建设满足合同要求，安全处于受控状态。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质量、安全等责任以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等方式转移给分包商。

3.5.6.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以及需要施工项目部经理签发安全施工作业票的作业项目等具有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必须进行监督、指导，不得由劳务分包商独立进行。在合同履行期内，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基建安全规定发生变化，以新的为准。

3.5.7 违约分包的处理（增加）：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但不限于）处理措施：

（1）责令分包商停工或退出工程现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责令承包人改进或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工程评价考核中扣除一定分值（评价考核为后续施工招标评标的评价指标之一）；

(5) 其他处理措施:

对于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分包商的施工行为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情况严重的将通报上级主管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6.1 承包人应对其将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材料、待安装设备的照管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为止；

3.6.2 若工程竣工验收后暂时不能投产、移交的，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照管并承担照管和修复责任，确保工程（包括本体、防护设施和通道等各部分）处于规程规范允许的良好状态；

3.6.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后，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如期投产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管，并承担相应责任。保管期限按照下列约定，超过合同约定的保管期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保管费用：承包人免费保管工程的期限为6个月。

超过免费保管期限的，发包人应按如下标准支付保管费用：超过规定的保管期限的，每站、每线（含同塔线路）每个月保管费用为1万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6.4 因发包人责任和不可抗力造成了对工程良好状态的影响，且承包人已及时向监理人汇报并履行了照管责任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3.7.1 为适当履行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该履约担保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

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数额按照下列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应通知监理人。银行保函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因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2 承包人应按以下时间、数额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 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数额：签约合同价的 5%。

3.7.3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颁发竣工验收签证书，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3.7.4 任何情况下，在发包人准备从履约担保中获取索赔之前，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索赔性质和导致索赔的原因。

3.7.5 根据合同文件中约定，承包人就担保的债权既有承包人提供保证金和（或）保留金等物的担保，又有保证人保证担保（银行担保函）的，承包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发包人既可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受担保次序的限制和影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

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1.4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约定的或附随的权利。监理人行使以下职责需要取得发包人明确的批准：

- (1) 作出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处理决定；
- (2) 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
- (3) 事件处理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 (4) 事件处理结果可能涉及追加投资或延长工期时；
- (5) 发生增减合同价格或增减工期时；
- (6)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签证）时；
- (7)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时；
- (8) 事件处理结果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 (9) 暂列金额的使用；
- (10) 其他： 无 。

4.1.5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发包人的权益需立即采取行动时，监理人可直接发布处理这种危急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人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人的命令竭尽全力处理危急状况，并减轻影响。尽管监理人的上述命令未事先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对于因此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主持研究分清责任，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确定因上述命令而增加的费用承担人，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在结算时处理。

4.1.6 监理人应履行以下各项职责：

- (1) 对本合同及分包合同履行的检查、监督；
- (2) 对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检查和验收、安全、工期、合同结算、施工组织等的签字认可或不认可及有关指令的发出；
- (3) 工程量增减的审核；
- (4) 施工图设计质量、工期的审核；
- (5) 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核；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和现场投入审核；
- (7) 施工分包计划和队伍人员进场审核；
- (8) 施工安全风险作业识别、评估及控制措施审核，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制定监理控制措施；
- (9) 开工前监理人应落实承包方标准化开工条件、“三跨”施工方案、机械化施工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配置执行情况；
- (10) 监理人还应履行的其他职责约定如下：

/

4.2 监理人员

4.2.1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2.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上述授权或撤销授权均应为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发包人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或撤销授权的通知后方可生效。

4.2.3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的权利。

4.2.4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2.5 除___/___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2.6 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助理人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这些助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通知承包人。助理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指令，除非此指令是其履行职责所必须发出的，且因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令是取得总监理工程师事先授权或事后确认的。

4.3 监理人的指示

4.3.1 监理人应按第4.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2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3.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4.3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0条处理。

4.3.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4.2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由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认为有必要先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的，承包人亦应先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示执行前或执行后，监理人均应发出对这一口头指示的书面确认。

4.4 商定与确定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授权的范围内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1.1 质量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100\%$ ；工程“零缺陷”投运；实现工程达标投产及优质工程目标；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5.1.1.2 专项目标要求

35千伏及以下项目：工程质量总评为优良，分项工程：变电：合格率100%、线路：优良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感得分率（土建） $\geq 90\%$ 。

110（66）千伏项目：工程质量总评为优良，分项工程：变电：合格率100%、线路：优良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感得分率（土建） $\geq 90\%$ ；创建标准工艺应用示范工地，达到规模要求的项目创建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

220千伏及以上项目：工程质量总评为优良，分项工程：变电：合格率100%、线路：优良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感得分率（土建） $\geq 95\%$ ；创建标准工艺应用示范工地，达到规模要求的项目创建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500千伏及以上项目应创建公

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

5.1.1.3 创优目标：

35千伏及以下项目：确保达标投产，争创公司优质工程。

110（66）千伏项目：确保达标投产，确保公司优质工程，争创省部级（行业）优质工程。

220千伏及以上项目：确保达标投产，确保公司优质工程，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其他目标：承包人应切实贯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通一标”建设相关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5.1.4 （增加）：

承包人应将其准备进行验收的日期提前通知监理人，除非另有协议，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将其确定的验收日期通知承包人。验收按监理人在通知中确定的日期进行，各环节的验收应在本阶段的缺陷消除完成后进行。不满足验收条件的，不得报验。

5.1.5 （增加）：

无论是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保修期内，如由于在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中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监理人认为进行任何修补或其他工作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项工作，则发包人可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监理人认为，上述工作或修理由属承包人负责按合同自费进行的工作或修理，则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承包人另行支付。监理人应相应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在发生任何上述紧急情况，监理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尽快通知承包人。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严格地对工程产品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落实责任，明确要求，严格监督管理。全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质量管理的办法，实现质量目标。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责任制，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提供满足工程质量目标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保障。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应按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发挥承包人三级质检机制的作用，控制好每道工序的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按规定组织内部的质量检查验收工作；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报告质量管理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在施工调度会汇报材料中，编制施工质量专题。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工程验收工作，支持和配合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施工质量档案管理，施工档案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本工程相符合的资质；质检员、压接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的各种技术措施和技术文件，报监理人审批，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工作，并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措施组织施工。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施工生产现场特殊情况及时提出工艺技术要求 and 补充技术措施。

承包人应组织技术人员仔细审核施工图，重点审查各专业之间的配合接口，做好记录，在施工图交底会上讨论落实。

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试运行及投产达标考核等工作。

承包人应针对施工中的质量薄弱环节，积极开展施工现场QC小组活动。运用调查表、分层法、因果图、直方图、排列图等各种科学的统计技术方法，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对影响工程质量的主要因素，进行强化管理，确定质量目标，提高工程质量。承包人应针对工程中的质量通病进行专项防治。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条文。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材料、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进行进场检验与保管，配合监理人完成质量复验工作。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同步采集反映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主要活动、关键环节、隐蔽工程状况，以及施工工艺亮点的数码照片，并同步归档、上传基建信息管理系统。严禁采用补拍、替代、合成等弄虚作假手段。

承包人需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现场配备“标准工艺”系列成果，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标准工艺”应用的要求，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标准工艺”的宣贯和培训，编制工程项目“标准工艺”管理及应

用策划文件，负责工程项目“标准工艺”的实施、检查。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约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应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则检验的必要性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中间（转序）检查验收应作为一项工作，其工作时间应排入进度计划。无论检验合格与否，承包人均无权提出费用和（或）工期索赔。

对于按以上内容约定需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参加的检查，承包人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如无特殊理由，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应按时参加检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有权拒绝参加检查或对承包人的检查结果不予承认，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安排检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

5.4.3（增加）：

监理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要求承包人：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搬走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2）用适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设备。

5.4.4（增加）：

尽管之前已进行检验或支付，如监理人认为工程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由承包人本身进行的或由其负责的设计的原因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均应将工程拆除并重新建造。

5.4.5（增加）：

如果承包人未在监理人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如指令未规定时间时）执行上述指令，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回或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5.6 质量事件处理（增加）：

5.6.1 质量事件的分类

质量事件分为一至八级，具体质量事件的分类标准按照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5.6.2 质量事件的调查处理

在质量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承包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详见国务院令第599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事件质量的相关要求。

5.7 考核（增加）：

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质量监督人员、监理人将对施工现场进行例行检查、抽查，按照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或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7.1 制裁措施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质量管理的有关约定时，发包人可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且可以并施）：

（1）通报批评；

（2）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

(3)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扣除质量违约金；

(4) 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7.2 质量考核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出现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件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发包人将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书面通知承包人扣款金额；日常检查中发包人扣款时，将开具违约金确认单，可在进行合同价款结算时依据存根汇总后，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扣除。所扣款项以合同约定的数额为限，在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将违约金确认单汇总后移交发包人财务处进行处理，同时将违约金确认单汇总材料放入结算资料中。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质量考核违约金标准如下：

(1)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

(2)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

(3)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

(4) 发包人组织质量检查时，未能达到标准要求且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消缺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

5.8 （增加）：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

。

6. 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

6.1.4 治安保卫

承包人是项目治安保卫工作的责任主体。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合理安排保卫人员值班，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其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工程开工后，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合同价。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规范、足额使用，专款专用。

6.1.6.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1) 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安排以及按相关规定作出的策划，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 承包人根据安全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策划的实施情况，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经过监理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批支付。若承包人未落实或完全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策划，监理人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的，监理人应拒绝核签支付申请，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提出下达停工令建议，发包人签署停工令，直至承包人整改到位。

(3)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6.1.7.1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2 发生安全事件后，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其现场负责人报告，由现场负责人向承包人即时报告，同时要向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报告。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修改为：
不适用。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修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在现场应遵守并落实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要求。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自在施工场地开始工作直到工程全部移交为止，承包人应：

(1) 全面负责在施工场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施工场地和工程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监理人或任何有权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3) 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

示,并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7 天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4)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布置消防器材,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参建人员(包括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8) 对项目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经常性的内部安全检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监督安全隐患的整改。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9) 建立健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工程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

6.1.9.3 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时间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增加):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情况；
- (3) 工程安全管理台帐和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 (4) 工程文明施工方案；
- (5)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6)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7) 跨越高铁、高速、重要输电通道，以及变电改扩建工程，要编制专项跨越施工方案和停电施工方案，并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承包人应按下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文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时间	备注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开工日前15天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情况	开工日前15天	
3	工程安全管理台帐和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开工日前15天	
4	工程文明施工方案	开工日前15天	
5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开工日前15天	
6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每级上报时间 不超过1小时	

6.1.9.4承包人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主体，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实施，控制施工作业安全风险。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编制有针对性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后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增加）：

- (1) 工程概况；
- (2) 安全目标；
- (3) 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 (4) 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 (5) 施工安全风险管管理；
- (6)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
- (7)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 (8) 分包安全管理措施；
- (9)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
- (10) 信息管理落实计划；
- (11) 安全管理评价计划。
- (12) 应急预案的机构和制度规定

6.1.9.5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所应遵循的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发包人安全管理总体策划（增加）：

(1) 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不发生对甲方或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2) 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业主项目部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通过对输变电工程开工前的固有风险分析，结合项目实际作业特点，在施工作业前对风险进行动态识别，重新评估风险等级，对风险作业采取针对性的预控措施，保证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在控、能控状态。

6.1.9.6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在合同中单独计列，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增加）。

6.1.9.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人身安全事件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工程分包的，要在分包

合同和安全协议中明确发生安全事件时双方的责任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安全事件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增加）。

6.1.9.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增加）。

6.1.9.9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增加）。

6.1.9.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增加）。

6.1.9.1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增加）。

6.1.9.12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增加）。

6.1.9.13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增加）。

6.1.10 考核（增加）：

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监督人员、监理人将对施工现场进行例行检查、抽查，按照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或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10.1 制裁措施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约定时，发包人可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且可以并施）：

- （1）通报批评；
- （2）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安全违约金；
- （4）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1.10.2 安全考核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情况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考核违约金。发包人将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书面通知承包人扣款金额；日常检查中发包人扣款时，将开具违约金确认单，所扣款项以合同约定的数额为限，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将违约金确认单汇总后移交发包人财务处进行处理，同时将违约金确认单汇总材料放入结算资料中。支付安全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安全考核违约金标准如下：

-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级及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人身死亡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1 人·次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6‰、2 人·次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2%、3 人·次及以上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3）发生设备事故或火灾事故或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视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4‰~2%。
- （4）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视事故影响的大小和严重程度，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4‰~2%。
- （5）发包人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时，未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每次

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6.1.10.3 发包人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作最终结算。

6.1.11 (增加):

履行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安全风险作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体系,组织开展风险管理技能培训,确保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安全管理流程并认真执行,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6.1.12 (增加):

建立健全电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的制度,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风险管理技能培训,确保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安全管理流程并认真执行,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6.2 职业健康

6.2.3 (增加):

承包人在现场设置食堂时,应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对厨师、食品原材料、环境卫生条件等进行规定并按期检查,设置冰箱、消毒柜等卫生设备,保证施工人员食品卫生符合健康要求。

6.3 环境保护

6.3.7 (增加):

6.3.7.1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负责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相关作业完成的同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3.7.2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以下环保施工工作:

(1) 严格落实设计文件中有关环保、水保的设计和施工,制定具体的行之有效的环保施工方案;

(2) 项目部设立环保监督管理专职岗位,定期对环保、水保施

工进行监督检查；

(3) 认真配合竣工环保、水保验收工作，确保环保、水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产；

(4)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在发生事故1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并在发生事故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若施工现场出现环保异常情况和重大问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送环保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6.3.7.3 承包人应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否则将视为违约：

(1) 拒绝或者阻碍环保监督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2) 未按照已经审批的环保设计及相关文件施工，或擅自变更站址、路径导致增加环境敏感点；

(3) 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不按要求限期整改；

(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保设施，致使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

(5)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

(6) 不及时报告重大环保事项；

(7)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污染事件。

6.3.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3.7.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3.7.6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3.7.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7.8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7.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4 （增加）：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其他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关于规范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现场报审、使用和支付的通知》[2017]17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7.2.1.1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2.1.2 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1.3 承包人应按以下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监理人：

（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包含以下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2) 承包人应在开工 15 天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监理人。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3 工程开工需具备法律规定和下列约定的条件（增加）：

7.3.3.1 变电工程：

(1) 施工组织设计、创优实施细则、工艺策划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等，已通过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组织的审查，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且获得其批准；

(2) 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订，并可以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3) 基础施工图已经过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会审；

(4) 基础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工艺策划、强制性条文、质量通病已落实和交底，措施和责任人已明确；

(5) 基础材料砂、石、水泥、混凝土配合比、钢筋等，已经过检查和必要的试验并且合格；

(6) 基础材料和加工预制、订货情况已经落实，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7) 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满足施工需要；

(8) 工程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且状况良好；

(9) 特殊工种人员具备有效上岗证书；

(10) 主要材料及构（配）件供货商资质已报审；设备材料有合格证并且已按规定抽样试验合格；

(11) 工程测量、放线、定位等工作已完成并经过复测核对；

(12) 主要测量、计量器具已检验合格；

(13) 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生活、通信设施基本配套，并符合有关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的施工注册（备案）已经完毕；

(15) 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已完成并通过考试合格。现场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已经齐备；

(16) 质量验评项目划分表已审批；施工单位质量三级自检体系有效且执行人员已报审；

(17)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7.3.3.2 线路工程：

(1) 施工组织设计、创优实施细则、应急处置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施工方案等，已通过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组织的审查，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且获得其批准；

(2) 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订，并可以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3) 施工图已经过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会审；

(4) 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

(5) 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满足施工需要；

(6) 特殊工种人员具备有效上岗证书；

(7) 主要材料及构（配）件供货商资质已报审；设备材料有合格证并且已按规定抽样试验合格；

(8) 基础材料砂、石、水泥、混凝土配合比、钢筋等，已经过检查和必要的试验并且合格；

(9) 基础材料和加工预制、订货情况能满足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

(10) 工程测量、定位等工作已完成并经过复测核对；

(11) 近期施工所需的工程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且状况良好；

(12) 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生活、通信设施基本配套，并符合有关标准化要求；

(13) 质量验评项目划分表已审批；承包人质量三级自检体系有效且执行人员已报审；

(14) 主要测量、计量器具已检验合格；

(15) 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已完成并通过考试合格；现场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已经齐备；

(16)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承包人应于合同开工日期后的 7 天内完成施工准备并提交开工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或其代表批准后发回；监理与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工作也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后的 10 天前完成并反馈承包人。

7.3.4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或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下述文件，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增加）：

(1) 综合的和详细的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符合监理人提出的一级或二级网络核实进度计划要求；

(2) 拟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机具清单；

(3) 现场管理组织和关键人员安排；

- (4) 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需求计划；
- (5) 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保证手册；
- (6) 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7.3.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作为参考的工程季度资金需求计划，该需求计划应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估算支付金额。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对该需求计划进行修订（增加）。

7.3.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及说明和工程进度款需求计划并得到其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增加）。

7.3.7 非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进驻施工场地，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延期和（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将因延期开工或误工对工期影响的消除措施通知监理人并抄报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增加）。

7.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无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夜间进行施工。但不包括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和连续性而不可避免地、或绝对需要在上述时间内施工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建议。本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的任何作业（增加）。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工程开工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_____

_____。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由于承包人测量错误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对任何放线进行复测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所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线中使用的基准点。

7.4.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增加）：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7.4.4 使用施工控制网（增加）：

监理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重大设计变更；
- (2)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3) 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提供图纸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则监理人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采取监理人同意的必要的步骤，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因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为了执行监理人按本款约定发出的指示，需于夜间或当地公认休息日内进行作业，承包人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7.5.2.2 如果承包人为完成本款约定的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导致发包人产生额外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可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决定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这部分费用或从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回，并相应通知承包人。

7.5.2.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第 16.2.2 目约定执行。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或发包人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2.4 在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完工之前，如果该工程或区段任何部分已经发出了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

签发上述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以后出现的剩余工程拖期的违约金数额应相应减少，其减少比例为上述已签发证书的工程部分或区段的价值与整个工程的价值之比。本款只适用于违约金的比例，而不影响其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补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出现如下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对工程正常施工组织方案执行造成较大影响的，如按原定施工资源投入水平，须调整施工一级网络计划的超出工程所在地多年平均统计水平的特殊气候条件，包括连续出现降雨、降雪、低温、冰冻或影响户外作业的高温天气等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施工进度，若经采取措施施工进度仍被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六级以上大风、沙尘暴、暴风雨、暴风雪、冰雹以及影响户外作业的高温天气等异常恶劣气候持续1周以上。

以上情况由监理人根据气象部门提供证明记录确认，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连续7天及以上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补充):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施工如下：_____
- _____。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发出复工申请。监理人收到复工申请后，经检查符合复工条件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承包人下发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6.2 款的规定办理。

7.9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在合理工期内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与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工期提前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予以补偿。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

8.1.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主要包括：

（1）变电站工程：一、二次设备、支柱绝缘子、电力电缆等设备及其材料（以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2）线路工程：导线、地线、铁塔（不含地脚螺栓、插入角钢）、绝缘子、金具、OPGW 及其配套金具（以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件为准）。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损耗量已按《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版）》配套定额损耗量供应，因承包人原因所增加的部分必须到原供应厂家采购，费用自负，发包人负责协助协调。

8.1.3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8.1.4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

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1.5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8.1.6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1.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同意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8.1.8 经项目管理部门技术鉴定确认的工程结余物资，承包人应配合完成退库工作。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结余物资无法退回的，双方协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物资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8.2.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签订并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进行监督和指导。承包人应将自购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备案。

8.2.3 承包人需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材料清册为准，供货人、供货时间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报送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2.5 承包人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包括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

在这些材料或设备等用于工程之前，按监理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8.2.6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7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

8.2.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9 承包人在现场加工制作的预制件，必须首先征得监理人的同意，严格按图加工制作，并应有相应的材料检验合格的证明。

8.2.10 承包人选定的砂、石、水、水泥、水泥掺加剂、钢筋、砼试块等必须按规范规定抽样，送至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人见证取样，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与送检样品必须一致，检验项目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3 样品费用（增加）：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样品外，根据合同用于检验的其他样品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施工装备配置响应及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8.8.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及使用手续并先行承担相应费用，此项费用待工程结算时由工程发包人统一结算处理。

8.8.1.3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可以平稳运行发包人要求的信息系统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有线、无线均可）、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开通因特网并具备良好的传输速度，网络带宽不低于 1M，满足基建信息系统运行要求。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所有施工设备或装备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需要提供，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有关的施工设备。发包人、设计及监理的现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8.10 检验费用（增加）：

8.10.1 在以下情况下合同约定所发生的相关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 (2) 招标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检验费用进行报价。

8.10.2 如果监理人要求的任何检验，未在合同中约定或未明确指明费用承担人；或尽管约定或指明，但是该检验既不在施工场地、也不在制造加工或准备这些材料或设备的地点进行检验，而检验结果表明，材料、设备及操作工艺未按合同约定满足监理人的要求，则有关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情况下，根据第 8.10.3 项的约定办理。

8.10.3 未明确约定或指明的检验费用

监理人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认真协商之后，确定第 8.10.2 项所述检验费用的承担人，第 8.10.2 项已有约定的除外。

9. 试验和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部和省（市）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检验记录。所有的试验和检验记录均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9.3.4 （增加）：

监理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内进入施工场地、车间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和准备材料、设备的地点，承包人应为此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取得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监理人有权在生产、加工（若有的话）或准备阶段，检查及试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如果生产、加工和准备这些材料、设备的车间、地点不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在这些车间、地点进行检查、试验获得相关许可。此类检查、试验不应免除或减轻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委派给一名独立的检验员进行。任何这样的委派都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为此目的，该独立工作的检验员应视为监理人的助手，监理人应在 14 天前将委派通知承包人。

9.3.5 （增加）：

如果监理人认为检验结果显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监理人可拒绝这些材料、工程设备，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说明监理人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发现的问题，或确保被拒绝的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的条款或条件下重复检验被拒绝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重复检验。由此而引起发包人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对于采取抽查方式的交接验收，承包人应对自材料站运往施工场地的材料进行检查，防止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对于因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引起的安装的返工，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和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1.2 变更类型包括：

10.1.2.1 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至工程

竣工投产期间内，因设计或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改变。（包括一般设计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

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原因是指设计单位的设计勘察深度、设计文件内容等设计质量的原因；非设计原因是指工程建设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项目法人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改变等原因。

10.1.2.2 现场签证：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外，其他涉及工程量增减、合同内容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发承包双方需确认事项的签认证明。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2.3 对承包人要求列入第12.4.2项“进度款报审表”的变更申请，监理人应特别注明，并在5日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回复监理人和承包人。

10.3 变更程序

10.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0.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10.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0.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10.3.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1.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双方按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提出时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折扣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的单价，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折扣率 = (中标价 / 投标最高限价) × 100%。

(2)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且信息价缺价

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照 10.4.1.1 方式提出变更工程项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调整原则如下：

①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进行调整。

②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因项目特征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下列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①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和承包人报价折扣率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②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应按上述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0.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0.4.2.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4.2.3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0.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如果监理人根据第 10.1 款发出变更指示或根据第 1.6.3 项将图纸修改提供给承包人时，承包人尚未进行变更指示或图纸修改所指部位的施工，则发包人对此类变更指示或图纸修改不予进行价格调整。如承包人在接到上述变更指示或图纸修改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该部位的施工，则按第 10.4 款执行。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10.4.2.4 关于变更估价的审查和确认的其他约定如下：

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Q/ND203010104-2016 相关规定。

10.7 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按以下约定执行：

/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8.2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0.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

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可按监理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不使用。承包人只有权得到包括按本项约定由监理人决定的与上述暂列金额有关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的费用额度。监理人应将据本项作出的任何决定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对于每一项暂列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决定发出指令由承包人将暂列金额用于工程施工，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人有权得到根据第10.4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决定的相应价值的金额。

除了是按投标函及其附录列出单价或价格作价的以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出示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单与收据等。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约定如下：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0.10 成本记录（增加）：

10.10.1 对于受指示进行的每一次变更，承包人应对变更的直接成本及施工时间进行记录，并在确定其合同价格调整前保持此记录。此记录应及时报监理人核实。

10.10.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不予认可。超过时限规定补办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记录，不能作为工程结算要求变更费用的依据。

10.10.1.2 承包人应按月编制完成工程量报表，承包人自行对涉及工程量变化较大、按照合同约定是否可以调整费用及调整金额进行判断和预计：需调减费用时，应按照实际工程量申请进度款；需调增费用较大时，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正式书

面申请和相关支撑性依据，在发包人确定费用调整前，承包人应确保现场资金需要。

10.10.1.3对于涉及经费调整的变更，变更单上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具有专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证书）的技经人员签署意见，并附有经上述单位签字盖章的计算明细。

10.10.2 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有关工程结算条款中明确的原则、内容、分工，以及监理人的职责及时进行旁站、记录、检查、确认、配合开展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审计等工作。监理人违背本款约定的记录、检查、确认文件，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要求变更费用的依据。

11. 合同价格及调整

11.1 合同的价格

11.1.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1.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11.1.3 签约合同价中列出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1.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变化，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物价波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抗力以及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2.1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1.2.4项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经发包人审定后调整合同价格。

11.2.2 签约合同价格已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工程量变化，按照第11.1.3项执行。

11.2.3 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第10.4.1项。

11.2.4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1.2.4.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以投标时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人工调整系数为基准，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与工程施工年度价格水平相对应的人工单价调整系数进行补差。

11.2.4.2承包人采购的可调整材料调整为：变电站建筑工程、线路工程包括砂、水泥、石子（或商品混凝土）、砖、钢材等建安主材，以工程所在地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以各专业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前80%工期内平均信息价变动超过基准价±5%（不含±5%）时，变动超过±5%部分给予调整。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价差调整原则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内电工程[2022]69号及内电工程[2023]143号相关要求。

11.2.4.3机械价格发生变化时，以投标时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价格调整系数为基准，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与工程施工年度价格水平相对应的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补差。

11.2.4.4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费用不作为其他费用的计取基数，只计取税金。

11.2.5 暂列金额的价格调整执行第10.8款。

11.2.6 暂估价的价格调整执行第10.7款。

11.2.7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合同条款第17条。

11.2.8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调整和合同允许的其他调整费用。

11.2.8.1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调整

(1) 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执行合同约定。

(2) 合同无约定，但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执行招标文件。

(3) 合同、招标文件均无约定的，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变电工程DL/T5341-2021》和《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5205-2021》。

11.2.8.2 合同允许的其他调整费用

(1) 价差调整执行招标文件和《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T5341-2021》和《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5205-2021》。涉及在采购前需经发包方同意并办理签字确认手续的材料，承包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过期不予办理，在结算时执行同期市场价。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11.3 其他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2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20%。

(2)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3)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向承包人支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应在12.2.4项约定预付款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担保时限不应短于相应工程量完成工期。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此条参考修编之前合同模板）

12.2.3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增加）：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如下：

当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40%，扣完为止。

12.2.4 （增加）：

在完成以下工作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预付款：

- (1) 合同生效并且发包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如有）；
- (2) 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成。

12.2.5 （增加）：

符合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条件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支付报审表，经监理人核实、签证并签署意见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并通知承包人提供有效发票或税务收据，发包人收到承

包人提供的有效发票或税务收据等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承包人有责任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工程量进行测算或计量。监理人、发包人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对工作内容中的任何工程量进行计量或不计量。但任何一方或多方共同的计量结果，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调整合同价格的理由。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2.3.3.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2.3.3.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7.4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3.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2.3.3.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

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12.3.3.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4.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12.3.4.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12.3.4.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7.4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2.3.4.4 除按照第10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3.4.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包含在投标文件中的每一总价子目的明细表，该明细表应经监理人审查，并由发包人批准。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总价子目的计量有特别约定的，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见工程量清单。

12.4 工程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

性证明文件。承包人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应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表、完成投资额统计表、进度款报审表及价款结算单，其中进度款报审表需按单项工程分别计列完成额，经监理人核实、签证并签署意见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并签署意见。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2.4.4.2 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如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如资料不合要求，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将资料修改后重新申报。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2.4.4.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2.4.4.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2.4.4.5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的其他约定如下：

进度款累计付款值需满足《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45-2021）第11.2.10条要求。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工程竣工前向承包人按不高于阶段结算计量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完成结算，取得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0%，若结算审核金额的90%小于之前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总额，则停止支付；当工程完成审计，取得审计批复文件后，支付至造价审计金额的97%，若造价审计金额的97%小于之前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总额，则承包人需返还超出部分；当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且启动投运交付发包人使用后的第二年，支付施工单位剩余3%的质保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3.2.1.1 竣工验收定义

(1) 竣工验收包括工程本体质量、工程通道清理、工程档案管理、工程环保、工程安全等全面的验收。

(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3) 需与工程配套的环保（含水保）、安全设施必须在工程竣工时同时竣工，且必须与工程同时验收。

(4) 工程竣工后，须经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须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工程配套的安全设施（若有）须经有关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5) 工程须进行环保（含水保）、安全验收的，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6) 工程应按合同下列约定的相关标准进行移交生产达标考核。移交生产达标考核评定，必须以项目核准的有关文件和有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7) 对工程进行达标考核的标准：

满足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8) 如经考核评定，工程未能达标，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单位，分析原因，责任方承担责任。

13.2.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3.2.1.3 工程若采用有关的项目管理系统及合同管理系统，且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竣工验收资料的，由监理人确认并通知承包人。

13.2.1.4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如下：

(1)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

工程开、竣工报告；

施工记录、工程检验与评定记录；

施工图会审纪要；

设计变更通知；

材料代用清单；

重大补偿协议、合同等相关外协文件资料；

材料、加工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或试验报告；

施工试验报告；

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附图；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往来的技术文件；

声像资料素材。

(2) 要求：

①在通过监理人初检、发包人会同运行单位进行的预验收后，

承包人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备后，应写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竣工验收，此报告应同时提交监理人。

②竣工验收时，要首先核查承包人应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施工检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工程资料不全或施工记录不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则不能组织验收。

③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关声像素材的拍摄与初步整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要工序及重要活动按照发包人相关拍摄要求进行过程拍摄，通过录像、图片等形式形成文件资料，并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④竣工移交资料质量要求：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档案归档率100%：按发包人的档案相关管理规定移交的归档资料齐全、完整，一项不缺。电子版必须与纸质文件一致，不可遗漏。资料准确率100%：竣工图真实、准确，与设计变更一致；施工记录必须按原始记录填写，数据准确，并经监理人员检查合格签署意见；各项文件必须原件归档，复印件、复写件不能归档；各种记录和文件签字、盖章完备，签字一律使用签字笔；监理意见、质检报告签发一律手签。案卷合格率100%：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卷系统、规范；装订整齐。电子版文件中的手签部分计算机录入，外来文件要求对方提供电子版或扫描保存。

⑤工移交资料归档时间：本工程由设计人编制竣工图。设计人修改合格的全套竣工图，由施工、监理人审核、盖章、组卷归档，与竣工资料一起于竣工后28天内归档。

(3)份数：除竣工图外的其他竣工资料通过监理移交四套（一正三副），并按要求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13.2.1.5工程档案管理（增加）：

为实现工程档案管理目标，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工程档案管理组织机构，专人负责；积极参加档案技术培训，提高档案资料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移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档案管理

工作进行考核，发包人对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的具体办法如下：

按照竣工档案质量鉴证单进行考核，总分100分，每扣一分，应支付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1) 项目开工阶段。发包人须在签订合同28天内，向监理人和建设管理单位档案室提交项目档案管理组织名单（以项目总工为组长的资料管理小组，并指定1~2名专职资料员）、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项目归档计划（根据工程里程碑计划同步分阶段归档时间）。分值为10分。

(2) 项目中间检查。归档计划执行情况，分值为20分。

(3) 竣工资料移交。按照归档率、准确率、案卷合格率考核，分值为70分。缺失或不合格一项扣5分。

(4) 资料提交时间考核。承包人迟交竣工资料，迟交一日扣款1000元。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2.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3.2.1.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3.2.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3.2.2.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资料不全或施工记录不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的，发包人可拒绝验收。现场验收的顺序、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3.2.2.4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结束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缺陷清单，并商定复查时间，承包人应组织足够的力量在限期内消除缺陷，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复查。

13.2.2.5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上文的约定进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分部试运

13.3.1.1 分部试运应具备的条件：

- (1) 相应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 (2) 试运需要的建筑和安装工程的记录等资料齐全；
- (3) 一般应具备设计要求的正式电源；
- (4) 组织、人员落实到位，分部试运的计划、方案和措施已审批、交底。

13.3.1.2 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编制分部试运计划、方案和措施，并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方案后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视为监理人已批准。

13.3.1.3 承包人应在分部试运开始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参加。监理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有权要求分部试运延期，除非因不可抗力，延期不得超过 7 天。否则，承包人可自行组织分部试运及验收，监理人应确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13.3.1.4 分部试运的记录和报告，应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供。分部试运项目试运合格后，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参加验收单位均应在分部试运签证验收卡上签字。

13.3.1.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监理人在试运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承包人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进入试运。

13.3.1.6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分部试运，或参加试运后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的，试运结束

24 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 监理人应予以确认，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并据以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13.3.1.7 经验收签字的设备和系统， 当生产或试运行需要继续运行时， 可视情况或交发包人或交监理人代管和进行运行维护。 代管期间的施工缺陷仍由承包人负责消除。

13.3.1.8 由于设计、 设备制造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修理或重新安装， 承包人应修理或重新安装，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2 联合试运转（系统调试）

13.3.2.1 联合试运转应具备的条件， 各阶段调试内容和要求均应执行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 规范。

13.3.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监理人应负责联合试运转及其验收的组织工作， 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 承包人参与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 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 检修和消除缺陷。

13.3.2.3 承包人的调试工作（包括自调、 对调和系统调试的配合）的全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再进行调整。

13.3.2.4 试运阶段， 监理人或委托的调试单位应负责做好各项记录。

13.3.2.5 启动试运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由监理人全面负责组织承包人等单位进行消缺完善工作。

13.3.2.6 如果由于系统负荷需要等原因， 联合试运转之后即连续运行， 则即告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 联合试运转亦宣告完成。

13.3.2.7 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 但不影响正常生产， 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 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应在移交试运行后 28 天内负责完成上述未全部完成的项目。

13.3.2.8 由于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单项竣工时， 双方应订立单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

13.3.2.9 由于设计、设备或系统等非承包人原因使得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应在启动试运验收记录上写明原因，由发包人负责在验收后组织完成。

13.3.2.10 启动试运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应负责召集验收委员会，听取并审议试运和移交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在“联合试运转验收交接书”上签字。

13.3.2.11 技术资料的移交工作由监理人负责。移交工作应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规程和验收检查组的决定。承包人应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移交试运行后 28 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少量有特殊情况的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延期移交，但最迟不能超过试运行期。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

(2) 施工记录必须为原始记录，经现场质量监理人员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

13.3.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领取的工程设备备品配件、施工后剩余的安装用易损易耗备品配件、专用仪器和专用工具，应在移交试运行后 14 天内移交发包人指定的运行维护单位。

13.3.2.13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联合试运转过程中的通讯畅通。

13.3.2.14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成立由发包人为组长单位、监理人为副组长单位、承包人为成员单位的工程抢修组，准备充足的人力、车辆、工器具、材料，确保工程联合试运转工作的顺利进行。工程启动调试前一天的 12 时前，承包人需完成工程的最后一次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监理人复查、核实后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向调度部门提交工程启动申请。

13.3.3 试运行

13.3.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试运行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宣布联合试

运转结束之日开始，试运行天数按现行规定或按合同下列约定（如有）执行。

工程试运行天数为_____天。

13.3.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全面配合试运行，切实加强对工程的看护工作，确保启动调试及试运行期间沿线无任何形式的危害工程安全的外界影响；同时加强对沿线进行线路带电的宣传工作和工程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巡视工作，并于试运行结束后，向发包人提交夜巡报告。对此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缺陷，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3.3.3.3 试运行结束但运行过程中发现工程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进行试运行。

13.3.3.4 试运行结束且未出现缺陷，发包人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组织下与发包人指定的运行维护单位签订工程现场移交的手续，办理工程档案资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工程现场移交后 28 天内，各方应提交工程总结，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提交质量评价意见。

13.3.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试运行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写明。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

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单位工程的中间验收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及启动管理办法。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3.7 其他事项（增加）：

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如下：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14.1.1.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8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竣工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违约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索赔清单及其索赔费用、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剩余实物清单等。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还需包含的其他内容如下：

（1）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核对。实行总承包的工程，由总承包人对竣工结算的编制负总责。

（2）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① 施工合同；

② 本标准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③ 工程竣工图纸（施工图纸、变更）及其他资料；

- ④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 ⑤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 ⑥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⑦投标文件；
- ⑧招标文件；
- ⑨其他依据。

(3)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各类补充合同或发包人书面委托、工程结算有效签证、阶段结算资料等进行汇总编制。施工结算文件中应包含承包人申请结算的全部费用及相关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和结算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14.1.1.2 其它项目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的规定：

(1) 办理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金额计算。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2) 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

(3)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不做调整。

(4) 索赔费用的金额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项目和金额计算。

(5)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若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工程价款中。

(6) 拆除工程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

合单价计算。

(7) 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装卸保管费按招标文件执行，不做调整。

14.1.1.3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移交签证书颁发后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本工程的发包人 1 份，并提供竣工结算书 5 份（包括阶段结算的详细资料）。

14.1.1.4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确认后 42 天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具体价款申报比例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4 条。

14.1.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及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14.2.2 发包人审核完毕后，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14.2.3 监理人根据第 14.2.2 目审核或审计结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4.2.4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通过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6.1.3（1）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4.2.5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复核，或按照第20条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14.2.4目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4 最终结算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8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2.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列明发包人按合同最终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以及确认发包人以前已支付的所有款额和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全部款额后，发包人还应支付给承包人，或者承包人还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如有的话）。最终结清证书复印件交承包人。

14.4.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50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2.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4.4.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

14.4.2.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4.4.4目的约定办理。

14.5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增加）：

除非承包人在其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包括了索赔要求，发包人将

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执行合同、施工工程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责任。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第 13.2.3 项约定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分单项、分项、分部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均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2.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5.2.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5.2.4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5.2.5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5.2.4 项约定办理。

15.2.6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5.2.7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8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5.2.9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4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5.2.6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与违约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有效期限从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至承包人完成工程并修补全部缺陷，且发包人根据有关条款发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格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3.4 (增加)

违约金包括优质工程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安全违约金、信息化应用违约金、竣工资料移交和档案违约金。

承包人未实现考核目标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考核违约金，并按照第 16.2.4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3.5 (增加)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考核违约金按以下方式执行：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本合同中，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按第 13.3.3.5 项约定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6 不受保修期限限制(增加)

承包人在施工、检验环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隐瞒工程质量缺陷的，所需承担的保修义务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15.4.7 承包人的调查(增加)

保修期終了之前，如果工程出现任何缺陷、裂缝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并通知发包人，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其原因。

如果这些缺陷、裂缝或不合格之处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决定承包人进行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入合同价中，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发包人。如果上述缺陷、裂缝或不合格系承包人责任所致，则上述一切有关的调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这些缺陷、裂缝或不合格之处。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发生除16.1.1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暂停了施工，而发包人随即支付了包括规定的利息在内的应支付的款项，但尚未发出解除通知，那么承包人所享有的暂停权利不再有效。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1.3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发生第16.1.1(2)目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就逾期未付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 发生第16.1.1(7)目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经催告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提前90日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3) 除本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1.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增加）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3.6.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9)（增加）：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10)（增加）：

承包人违反第1.8款规定的，如果承包人包括其任何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向任何人（设计方、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有关人员）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与发包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行动，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

(11)（增加）：

根据第3.2.4款规定，被撤换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无监理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在施工场地上工作。更换项目经理时，如果承包人在5天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增加)：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内建工〔2018〕37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建工〔2018〕738号)文件要求，按规定设立工资代发专用账户、按照标准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要按规定设立工资代发专用账户，指定劳资专员每日对建筑工人考勤情况进行核实，按月制作考勤表上报监理人审核，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承包人上月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工程款和支付工资的前置要件。承包人应推行按月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持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农牧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等资料，通过本企业托管银行为本企业农牧民工办理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承包人就农民工工资部分应单独开具发票，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别进行服务确认和发票校验。

按照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缴存工资保证金，缴存标准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要求，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

按照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工程项目应当纳入自治区人社部门的实名制管理平台。如有未使用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系统的承包人，应当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实施劳动用工监管，对农牧民工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建立农牧民工实名制登记名册，名册作为支付工资的基本依据，至少保存3年备查。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置农牧民工维权告知公示牌，公示项目基本信息、农牧民工考勤、工资发放事项，告知农牧民工基本维权事项、维权途径和程序等内容。涉及维权信息内容变动时，应及时进行更新，畅通维权渠道。

承包人应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包括在建工程项目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表及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实名制登记名册、劳动考勤表及工资发放表）

具体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附件10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13）（增加）：

承包人在发包人向其付清相应的工程款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对承包人应付的剩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向农民工直接支付。

（14）（增加）：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5）（增加）：

根据第14款规定，未及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未及时配合开展结算审核及审计工作的。

（16）（增加）：

承包人违反第1.6.2款规定的，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联络设计单位修改图纸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发生第16.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发生第16.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2%的违约金；延误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第16.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可按以下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第16.2.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发生第16.2.1 (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 %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 承包人发生除第16.2.1 (5)、(7)、(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6.2.2 (2) 目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7) 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款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2款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确认，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

约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2)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人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4)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5千伏项目：工程标准工艺执行率每降低5%，处罚1~5万元（可累加，不超过10万）。

110（66）千伏项目：工程标准工艺执行率每降低5%，处罚3~8万元（可累加，不超过12万）。

220千伏项目：工程标准工艺执行率每降低5%，处罚5~10万元（可累加，不超过15万）。

500千伏及以上项目：工程标准工艺执行率每降低5%，处罚6~12万元（可累加，不超过20万）。

(15) 承包人发生第16.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60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发生第16.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

16.2.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增加)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7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因承包

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水土保持设施未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6-12万元。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其持续时间超过12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发出28天后生效；若在28天的期限结束时，不可抗力仍在持续，合同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6.1.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16.1.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17.5 承包人的责任（增加）：

如果承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人还应将其建议通知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7.6 发包人的责任（增加）：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尽力继续履行其义务。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投保（上一版是选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如下：

执行国家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上一版是选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如下：

执行国家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提交所投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18.8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增加）

18.8.1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或两者之一投保时，保险单中应包括一项交叉责任条款，使该保险对被分别保险的承包人和发包人均适用。

18.8.2 发包人及承包人应确保在工程竣工前的所有时间内都有符合合同约定的完备的保险，并向另一方提交保险单副本。

18.8.3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除自行负责各自的损失外，责任一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索赔

19.6 赔付原则（增加）：

(1) 仲裁：提交合同履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1. 通知（增加）：

21.1 致承包人的通知

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明、通知或指示均应通过邮寄，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或派人送达承包人的主要营业机构，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他该类地址。

21.2 致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通知

承包人根据合同发送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直接派人或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合同约定的地址。

21.3 通知的生效

合同任何一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在送达合同约定地点或经对方接收后生效。

21.4 地址的变更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 3 天通知另一方及监理人后更改通讯地址，监理人提前书面通知合同双方后亦可如此更改地址。

2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发包人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作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 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对中标单位的施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等资格证件进行核验，证件验证有效后方可签订合同，直至工程竣工投产正式移交后，建设单位方可将上述代扣原件退还中标人并办理书面退还手续。期间，若

上述证件到期需要续期注册，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办理续期注册手续可向建设单位申请暂时借出证件原件，并办理借出手续，续期注册完成后须将证件原件立即归还建设单位代扣管理。

(3) 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出于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担任现场项目负责人，中标单位可申请变更一次项目负责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原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建设单位须严格对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等资格证件进行核验，证件验证有效后方可签订合同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上述证件的原件由建设单位代扣管理，同时退还原拟派项目负责人上述证件的原件，并参照《关于加强工程现场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人员及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电工程[2017]55号文)执行。

(4) 施工项目部关键人员配置须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各项目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电工程[2017]233号文的要求。

(5) 承包人须采取特殊施工组织措施，配备充足的施工力量，配置齐全的施工要素，关键人员核心队伍素质须过硬且均为本单位在册员工，并确保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与施工现场一致，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投产。

(6)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的施工项目部关键人员配置如与现场不符，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清、退场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因不按照施工图施工、施工方式不当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结余物资，工程竣工后，该部分物资损失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账款中原价扣除，并签署确认单(详见附件)。

(8) 工程竣工投产后一周内办理完所有的退库手续。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价格表
- 附件 2: 规章制度清单
- 附件 3. 施工分包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
- 附件 5: 安全协议
-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8: 工程投入的关键人员名单
- 附件 9: 应急管理协议
-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 附件 11: XXX 工程档案归档协议
- 附件 12: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议
- 附件 13: 建设工程农、牧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附件 1：价格表

价格表

附件 2：规章制度清单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管理标准/制度编号	管理标准/制度名称	实施日期	备注
1	内电基[2007]34号	关于认真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汇报制度的通知	2007.5.30	
2	内电基[2008]26号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输变电施工危险点辨识及预控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8.3.19	
3	内电基[2008]45号	电力建设输变电工程安全管理培训500题	2008.6.19	
4	内电基[2010]91号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输变电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的通知	2010.12.3	
5	内电基[2011]405号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方法及程序的通知	2011.12.13	
6	内电基[2011]406号	关于印发电气装置接地工程施工与强制性条文执行规定的通知	2011.12.14	
7	内电基[2013]97号	关于执行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的通知	2013.8.5	
8	内电基[2013]138号	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管理规范检查表（一）的通知	2013.11.15	
9	内电工程[2018]21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手续办理业务指导书》的通知	2018.7.4	
10	内电基[2015]203号	依法合规办理电网建设手续业务指导书	2015.12.31	
11	Q/ND 20301-2016	工程建设管理标准	2017.5.1	
12	Q/ND 20301 01-2016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标准	2017.5.1	
13	Q/ND 20301 0101-2016	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2017.5.1	
14	Q/ND 20301 0102-2016	输变电工程建设工期与进度管理办法	2017.5.1	
15	Q/ND 20301 0103-2016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管理办法	2017.5.1	
16	Q/ND 20301 0104-2016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2017.5.1	
17	Q/ND 20301 0105-2016	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及启动管理办法	2017.5.1	

序号	管理标准/制度编号	管理标准/制度名称	实施日期	备注
18	Q/ND 20302 0501 03—2023	电网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2023. 7. 1	
19	Q/ND 20301 0107-2016	电网工程建设属地化管理办法	2017. 5. 1	
20	Q/ND 20301 02-2016	小型基建工程管理标准	2017. 5. 1	
21	Q/ND 20301 03-2016	输变电工程建设队伍管理标准	2017. 5. 1	
22	Q/ND 20301 0301-2016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评价管理办法	2017. 5. 1	
23	Q/ND 20301 0302-2016	基建工程承包商资信月度考核管理办法	2017. 5. 1	
24	Q/ND 20301 0303-2016	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管理办法	2017. 5. 1	
25	Q/ND 20302 01-2023	电网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标准	2023. 10. 1	
26	Q/ND 20302 0101-2023	电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2023. 10. 1	
27	Q/ND 20302 0102-2023	电网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办法	2023. 10. 1	
28	Q/ND 20302 02—2023	电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	2023. 7. 1	
29	Q/ND 20302 0201-2016	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2017. 5. 1	
30	Q/ND 20302 0501 01—2023	电网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	2023. 7. 1	
31	Q/ND 20303 01-2017	工程建设技术管理标准	2017. 12. 29	
32	Q/ND 20301 0202-2017	小型基建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2017. 12. 29	
33	Q/ND 20303 0101-2016	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通用造价管理办法	2017. 5. 1	
34	Q/ND 20304 01-2016	输变电工程建设技经管理标准	2017. 5. 1	
35	Q/ND 20304 0101-2016	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2017. 5. 1	

序号	管理标准/制度编号	管理标准/制度名称	实施日期	备注
36	Q/ND 20301 06—2018	协调电网建设管理办法	2018. 6. 25	
37	Q/ND 203010108—2018	输变电工程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2018. 8. 6	
38	Q/ND 20801 0118—2018	安全督查管理办法	2018. 8. 13	
39	Q/ND 20802 03—2022	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2022. 1. 22	
40	Q/ND 20801 0117—2022	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管理办法	2022. 1. 22	
41	Q/ND 20301 0109— 2018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与档案管理办法	2018. 11. 22	
42	Q/ND 20301 0304— 2018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承 (分)包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2018. 11. 22	
43	Q/ND 20801 0116—202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2022. 1. 22	
44	Q/ND 20302 0501 02— 2023	输变电工程绿色建造评价管理办法	2023. 7. 1	

注明：上述引用文件凡是标注日期的，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若上述制度或文件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有替代版本发布，则以替代版本为适用版本。

附件 3：施工分包计划

施工分包计划

履约保函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建设_____工程；及贵方在施工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的担保。

为此，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本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 如果由于承包人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施工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施工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持续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负责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自_____月起开工，至_____月竣工。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四、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获得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流动红旗

五、执行标准（不限于）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70 号令；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2009 第 549 号令）；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 28 号令）；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8)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2 部分：电力线路》DL5009.2-2013；

(9)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3 部分：变电站》DL5009.3-2013；

(10) 《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Q/ND 20801 01 20—2022 ；

2. 公司有关规程、通用制度及规定：

(1) 《关于认真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汇报制度的通知》内电基[2007]34 号；

(2)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输变电施工危险点辨识及预控措

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电基[2008]26号；

(3) 《电力建设输变电工程安全管理培训 500 题》内电基[2008]45号；

(4)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输变电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的通知》内电基[2010]91号；

(5) 《关于印发电气装置接地工程施工与强制性条文执行规定的通知》内电基[2011]406号；

(6) 《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管理规范检查表（一）的通知》内电基[2013]138号；

(7) 《关于发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装饰、装修材料选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内电规章[2016]3号（ND/基建 PG 002-2016）；

(8) 《工程建设管理标准》Q/ND 20301-2016；

(9)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标准》Q/ND 20301 01-2016；

(10) 《输变电工程建设工期与进度管理办法》Q/ND 20301 0102-2016；

(11) 《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及启动管理办法》Q/ND 20301 0105-2016；

(12) 《电网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Q/ND 20302 0501 03—2023；

(13) 《输变电工程建设队伍管理标准》Q/ND 20301 03-2016；

(14)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评价管理办法》Q/ND 20301 0301-2016；

(15) 《基建工程承包商资信月度考核管理办法》Q/ND 20301 0302-2016；

(16) 《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管理办法》Q/ND 20301 0303-2016；

(17) 《电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Q/ND 20302 0101-2023；

- (18) 《电网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办法》Q/ND 20302 0102-2023;
- (19) 《电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Q/ND 20302 02—2023;
- (20) 《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Q/ND 20302 0201-2016;
- (21) 《电网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Q/ND 20302 0501 01—2023;
- (2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 (23)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管理办法》Q/ND 20301 0103-2016;
- (24)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Q/ND 20301 0104-2016;
- (25) 《电网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标准》Q/ND 20302 01-2023;
- (26) 《工程建设技术管理标准》Q/ND 20303 01-2017;
- (27)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方法及程序的通知》内电基[2011]405号;
- (28) 《输变电工程负面清单管理办法》Q/ND 203010108-2018;
- (29) 《安全督查管理办法》Q/ND 20801 0118-2018;
- (30) 《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管理办法》Q/ND 20802 03-2022;
- (31) 《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管理办法》Q/ND 20801;
- (32)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承(分)包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Q/ND 20301 0304—2018;
- (33)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Q/ND 20801 0116-2022;

3. 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六、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施工期间，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委托_____同志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双方和监理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及监理由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2) 负责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4)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5)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 负责及时成立工程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并记录。

(7) 负责就工程施工环境、施工条件、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及毗邻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和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向乙方进行交底并记录。

(7) 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

(8) 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负责组织业主项目部编制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负责提供给乙方作为编制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的依据。

(9) 负责审核批准乙方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负责在工程开工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负责控制安全文明施工费得到有效使用。乙方应在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同时单独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负责解决乙方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施工电源。

(11) 对于变电站改、扩建工程，负责运行设备上的电缆拆、接的工作票办理工作。

(12) 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单方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负责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14) 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配合、协助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15) 负责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评价。

八、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实现。

(2) 服从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评。

(3) 负责落实以项目经理（建造师）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

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制定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4）负责在承包的工作中范围内，及时按上级要求，编制并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严格按“六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5）负责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建立使用台帐，配合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验收，接受监督检查等工作。对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补充资金，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超出部分从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6）项目经理部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班组配备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时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班组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工作。

（7）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参加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8）负责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中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并实施到位，保证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改、扩建工程，负责把在施工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监理审核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备案。

（9）负责及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规范使用。

(10) 负责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进场施工前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以保证投入本工程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11) 负责将下列文件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备案：

- a.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负责人名单；
- b.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 c. 经乙方总（副总）工程师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 d. 施工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12) 参加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评价。

(13) 负责按规定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计划、布置、实施各时段的安全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内部和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14) 负责遵守主体工程不得专业分包的合同约定，其他非主体工程分包必须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专业承包或专业分包的变电站（包括换流站）建筑工程不允许再进行专业分包；变电站（包括换流站）安装工程的主体工程是指构支架组立和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调试。送电线路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是指送电线路（包括直流换流站的接地及线路）工程的杆塔组立、架线和附件安装。

(15)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并报监理单位备案。使用省外分包商的，必须要求分包商向当地电力监管部门备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发、承包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并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以强化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的安全责任意识。

(16) 负责对工程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行为监督。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如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和电网、设备事故等事故）施工作业，负责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措施。

(17) 负责对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18) 开工前，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并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监理备案。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工、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焊工、架子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报监理审核备案。

(19) 负责对中、小型机械实行“定机定人”管理。

(2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必须整洁完好无破损并符合规程规范等安全要求。乙方必须租赁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等），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租赁合同及安全协议手续。租赁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租赁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21) 负责建立进场员工安规考试台帐、职工体检台帐、施工机械（机具）管理台帐、安全工器具管理和检验台帐、特种作业人员台帐。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等特种设备必须取得政府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并负责向监理报审。

(22) 变电施工现场施工用电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的用电方式，线路施工现场按当地临时用电方式进行，严格施工用电管理，确保一机一闸一保护。

(23) 负责在工程项目应急工作组的组织下，编制人身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等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演练。

(24) 负责在改、扩建工程中，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等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对自身展放的带电运行屏上的搭接电缆的回路编号、

端子牌号、芯线的正确性以及待接入时段的防误碰保护负安全责任。

(25) 对施工现场运行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经运行单位或监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26) 负责在施工期间对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在遇有情况时，负责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不得冒险作业。

(27) 对甲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强行指定购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的行为有权拒绝，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在预见有重大危险发生时，乙方应认真排查工程关键节点，分析重大危险源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督，全力规避安全风险。

九、事故即时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立即上报事故情况：

(1) 发生五级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故，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局上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还应报告相关分部；

(2) 发生六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

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供电局或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发生七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上报至上一级管理单位。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十、安全违约金

1. 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对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考核。考核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

2. 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级及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人身死亡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安全违约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一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6%的安全违约金；二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1.2%的安全违约金；三人·次及以上，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安全违约金。

（3）发生设备事故或火灾事故或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视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支付签约合同价 4%~2%的安全违约金。

（4）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视事故影响的大小和严重程度，支付签约合同价 4%~2%的安全违约金。

（5）发包人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时，未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安全违约金。

3. 乙方对业主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现场安全检查通知单处罚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4. 工程竣工后，对乙方的经济处罚，由甲方在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基建安全隐患罚款单》，通过公司财务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处罚执行单位（部门）不允许接受罚金，被处罚单位（部门）不允许以现金形式交纳罚金。

5. 发生安全事故后，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6.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7. 负责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8. 按照集团公司《基建工程加大安全生产违章惩处力度实施细则》《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办法》《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I至III类严重违章分别按六至八级安全事件惩处。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费

1、本工程暂定计列L万元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2、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变电、线路工程分别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使用）：

执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

a. 钢管扣件组装式安全围栏、门形组装式安全围栏、绝缘围栏、安全隔离网、提示遮栏、安全通道等安全隔离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b. 钢制盖板等施工孔洞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c. 直埋电缆方位标志、过路电缆保护套管、漏电保护器、应急

照明，在满足正常使用外，用于提高安全防护等级的施工用电配电箱、便携式电源卷线盘等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d. 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油料、氧气瓶、乙炔气瓶、六氟化硫气瓶等）危险品专用仓库建设费用，防碰撞、倾倒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e. 高处作业平台临边防护、绝缘梯子等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f. 灭火器、沙箱、水桶、斧、锹等消防器材（含架箱）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h. 绝缘安全网和绝缘绳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i. 验电器、绝缘棒、工作接地线和保安接地线等预防雷击和近电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j. 有害气体室内或地下工程装设的强制通风装置或有害气体监测装置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k. 施工机械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购置、检测、维护保养费用，小型起重工器具检测、维护、保养费用，配合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控制措施采用的临时设施采购、租赁、运转费用；

(1) 为施工作业配备的防风、防腐、防尘、防水浸、防雷击等设施、设备购置、运转费用，防治边坡滑坡的设施及与之相关的配合费用。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包括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急救药品购置、租赁、运转、维护费用，施工现场防暑降温费用。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阶段的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包括：

a. 安全警示标志牌、限速指示牌、设施设备状态标示牌、操作规程牌、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公示牌、应急救援路线公示牌等为满足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b. 提醒警示和人员的考勤等进出施工现场管理设施物品采购、租赁费用，施工现场依托数字通信网传输的单兵移动视频监控器材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c. 施工人员食堂用于卫生防疫设施购置费用，高海拔地区防高原病、疫区防传染等配套设施、措施及运转费用；

d. 工程施工高峰期，委托第三方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价费用，参加国家优质工程评选项目的竣工安全性评价等专项评价费用。

e. 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比、安全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配合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劳务分包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全方位防冲击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二道防护绳、水平安全绳、绝缘手套、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面具、防尘口罩、防静电服（屏蔽服）、雨衣、救生衣、绝缘鞋、雨靴、、保安照明等或手电、防寒类等个人防护用品购置、租赁及保养、更换费用。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包括安全宣传类标牌制作、租赁、运转费用，安全生产有关的书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购置费用。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包括安全环境检测检验费用，对电力安全工器具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测、试验所用的设备、仪器、仪表等。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3、以下费用应按规定从临时设施费中计列，不能占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职工宿舍、办公、生活、文化等公用

房屋和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生产用车间、工棚、加工厂，设备材料仓库、棚库，围墙、水源（支管）、电源（380/220 伏）、道路（支线）及施工现场内的通信设施费用。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以免后续进站消除遗留缺陷时重复办理安全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相关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变电站土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和输电线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变电站土建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二年；

（4）电气安装、输电线路工程为一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接地极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投产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立即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

5.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3%，支付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8：工程投入的关键人员名单

工程投入的关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资格证	培训情况	计划入场时间、计划退场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

1. 关键人员包括：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作业层班组骨干（班长兼指挥、安全员、技术兼质检员）等，以及发包单位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人员。

2. 班组骨干在备注中明确班组组成情况。

附件 9：应急管理协议

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议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提高现场项目部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证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二) 适用范围:

本工程

(三) 协议内容:

人身伤亡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垮(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机械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食物中毒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突发恶劣天气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急性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主要包括以下可能发生的事件:

类型	区域、地点或装置	季节(时间)和危害程度	征兆
人身伤亡事故	施工生产现场	施工过程中/人身伤害	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
垮(坍)塌事故	深基坑施工	施工过程中/人身伤害	施工过程中坑壁发生断裂或土质松软
火灾、爆炸事故	易燃易爆物品	施工过程中/中毒与窒息,灼伤;设备机械损坏、报废	违规操作;未经批准使用明火作业;流动吸烟
触电事故	电源箱、用电设备、机械、工具	施工过程中/触电烧伤;触电死亡	乱接乱放;电缆、设备、机械老化损坏

机械设备事故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 库房	机械使用过程中/机械损坏、报废	违规使用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老化；未按时检查
食物中毒	食堂、给养供给途径	整个工期/人员中毒	食物来源不正规；出现变质、过期现象
环境污染事件	设备施工区，生活区	整个工期/严重环境污染	气体、油污泄露
突发恶劣天气	施工生产现场、项目部生活区	整个工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天气变化；气象预报
急性传染病	施工生产现场、项目部生活区	整个工期/人员受传染	出现2人及以上同一病症
群体性突发事件	施工生产现场、项目部生活区	整个工期/人生事故、不良社会影响	人员情绪不稳定

二、应急组织及职责

（一）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项目部成立应急处置协调组，组长由建设单位局长或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建设单位基建分管局长、施工单位总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副经理、监理公司分管副经理共同担任，组员由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处处长、施工项目部经理、项目总监及其他同级管理人员担任，可适当补充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二）职责

1、项目部应急处置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处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对于项目部发生的突发事件，立即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在上级领导机构未到来前组织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和处置工作。

（3）接受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向其汇报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理情况；

（4）组织项目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培训、演练和修订

工作。

2、应急专业小组职责

(1) 安全警戒组：发生事故后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小组。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做好现场警戒布设工作。采集事故发生的数码影像资料。

(2) 抢险救援组：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接受项目部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负责现场的隔离保护、人员的疏散和伤害人员的紧急救助。

(3) 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协调组织救灾资金、物资和运输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 人身伤亡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发生人身伤亡的报告后，应根据伤者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原因、地点、伤亡情况。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进入应急状态后应立即用最快方式通知工作组人员迅速集结，并立即通知施工现场各班组长立即停止施工生产工作，组织现场救护人员对伤者进行救助，根据伤者情况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通知专业救护人员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组织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撤离，保护好事故现场。

3、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紧急救护

紧急救护的基本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减少痛苦，并根据伤情需要，迅速联系当地 120 急救中心或医疗部门救治，急救的成功条件是动作快，操作正确，任何拖延和操作错误都会导致伤员伤情加重或死亡，现场急救人员要认真观察伤员全身

情况，防止伤情恶化。发现呼吸、心跳停止时，应立即在现场就地抢救，用心肺复苏法支持呼吸和循环，对脑、心重要脏器供氧。

（3）创伤急救的基本要求

创伤急救原则上是先抢救，后固定，再搬运，并注意采取措施，防止伤情加重或感染。需要送医院救治的，应立即做好保护伤员措施后送医院救治，抢救前先使伤员安静躺平，判断全身情况和受伤程度，如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等。外部出血立即采取止血措施，防止失血过多而休克。外观无伤，但呈现休克状态，神志不清或昏迷者，要考虑胸腹部内脏或脑部受伤的可能性。为防止伤口感染，应用清洁布片覆盖。救护人员不得用手直接接触伤口，更不得在伤口内填塞任何东西或随使用药，搬运时应使伤员平躺在担架上，腰部束在担架上，防止跌下。平地搬运时伤员头部在后，上楼、下楼、下坡时头部在上。搬运中应严密观察伤员，防止病情突变。

若伤势较重或伤势不明，为防止二次伤害，应对伤者受伤部位进行简单止血处理后等待医护人员救护。

（二）垮（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当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在发现土方或建筑物有裂纹或发出异常声音时，应立即报告给现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立即下令停止作业，同时组织施工人员快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2、当土方或建筑物发生坍塌后，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下，现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疏散危险区域的职工，组织人员抢救伤者和被困员工。上报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并根据事故情况求助当地救助部门（社会救助电话 110，急救电话 120），立即启动本方案。

3、土方坍塌处置措施：

（1）现场抢救组专业救护人员要用铁锹进行撮土挖掘，并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快接触到人身时应采用手刨。

（2）应挖掘出整体人身体后抬出，不得在不明被压人情况下盲目

采取拖拽受困人肢体。

(3) 抢救中不得采用掏挖，防止再次坍塌造成二次伤害。

(4) 被抢救出来的伤员，应采取现场临时处置（检查伤情、清理呼吸道、止血包扎）后，送往当地医院急救中心救治。

4、楼体坍塌处置措施：

(1) 首先采用呼救的方法判断被困和受伤人员位置。

(2) 利用现场铁锹、撬杠等工具开辟或扩大受困人员逃生通道，必要时可采用吊车、挖掘机进行抢救，现场要有指挥并监护，防止机械伤及被埋或被压人员。

(3) 抢救中可以采用掏挖式掘进，但应有防止再次坍塌的措施。

(4) 被抢救出来的伤员，应采取现场临时处置（检查伤情、止血包扎）后，送往当地医院急救中心救治。

(三)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火灾、爆炸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原因、地点、伤亡情况。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如火势不大且没有蔓延迹象，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使用本部位消防设施灭火。

3、如火势有发展趋势，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在组织进行火灾扑救的同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报警（报警电话 119 报警要点：火灾地点、火势情况、燃烧物及大约数量、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并派人迎接。同时将火灾情况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

4、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火灾现场前，首先要查明或核实火势发展方向、火场是否有人员被困、是否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精

密仪器和贵重设备是否受到火势威胁等。

(2) 灭火工作应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集中力量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将火势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火势向主生产区域、主生产设备、易燃易爆物品、人员集中场所、重要建筑等蔓延。

(3) 灭火工作应坚持“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解救被火势围困人员，救治火场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发生电气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

(4) 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合理选用“堵截包围、上下合击、重点突破、逐片消灭”的灭火战术措施；根据火灾扑救对象和现场可用灭火剂情况，正确选择灭火方法（冷却法、隔离法、窒息法、抑制法）。

(5) 应急处理中应加强对重要建筑、主设备、精密及贵重仪器、文件档案的保护，做好对火灾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的防护和隔离清除，对便于疏散的物资设备应首先疏散至安全地带。

(6) 火灾现场应及时划定警戒范围，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设备、重要物资的监护；火灾扑救后，及时保护好事发现场，必要时可请求当地公安机关给予支持；对带有破坏性的火灾，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控，注意保存证据；对火灾扑救情况争取做到全过程、全方位、多角度地跟踪录像，保留第一手资料。

5、燃烧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扑救外围点火点，解除事故现场的后顾之忧。

(2) 控制事故区域，对周围的罐区和装置进行有效冷却和阻隔，控制着火储罐或装置稳定燃烧，直至物料全部消耗。

(3) 防止周围未燃烧但受热辐射的罐区或装置区发生二次爆炸，防止造成人员伤亡。严密观察储罐和装置区情况，如果储罐发生颤动，安全阀鸣响，火焰突变成白色等爆炸前兆时，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命令所有现场应急人员紧急撤离，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4) 在控制着火的储罐或装置不会发生爆炸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消防力量扑灭火灾,对易挥发(气化)的着火特料,应控制着火点,稳定燃烧,直至物料烧完。

(5) 采取技术措施,做好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复燃,爆炸等事故。

(四)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发生触电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伤者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原因、地点、伤亡情况。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进入应急状态后应立即用最快方式通知工作组人员迅速集结,并立即通知施工现场各班组长立即停止施工生产工作,组织现场救护人员对伤者进行救助,根据伤者情况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通知专业救护人员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组织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撤离,保护好事故现场。

3、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在脱离电源中,救护人员既要救人,也要注意保护自己,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直接用手触及伤员,因为有触电的危险;如触电者处于高处,解脱电源后会自高处坠落,因此要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触电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用 5s 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断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或医护人员接替救治。

(五) 机械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加工区发生机械设备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情况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

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原因、地点、伤亡情况、机械设备损坏情况。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机械设备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切断设备电源。

(2) 现场人员应采用呼喊、电话通知、敲击物品等方法争取其它人员的帮助，尽快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施救。同时向医院“120”求援（交通事故还应拨打 122 报警）。

(3) 若伤者伤情较轻，可对伤者进行临时包扎和止血等操作后送往就近医院；若伤势较重或伤势不明，为防止二次伤害，应对伤者受伤部位进行简单止血处理后等待医护人员救护。

(六) 食物中毒施工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现场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通知后，应立即上报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中毒人数，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等），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将患者撤离有毒环境，同时向当地“120”求救。

(2) 积极组织抢救治疗病人，尽可能按照就近，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抢救处理。

(3) 在医务人员尚未赶到时，病人意识清楚时，可用压舌板、匙柄、筷子等刺激咽弓或咽后壁，使病人呕吐。但病人发生意识不清、昏迷时，不得使用。（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呕吐有利于毒物排出）

(4) 处置好中毒人员后，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应对现场遗留饭菜进行封存，将食物中毒事件情况报上级应急领导小组。

(5) 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职工的食品,维持原有的生产状况,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品及留样食品立即封存,禁止继续食用和出售,在卫生防疫人员到达后,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取证、调查工作。

(七) 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件状态及危害程度。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进入应急状态后应立即用最快方式通知工作组人员迅速集结,并立即通知施工现场各班组长立即停止施工生产工作,并组织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撤离,保护好事故现场。

3、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SF6 气体泄漏处置措施:

a 当发生泄露时,应迅速关闭气瓶角阀,切断气源,将中毒人员抢救室外或氧气充足的地方,对已经昏迷的病员应该保持气道通畅。呼吸心跳停止者,抢救人员应该按照“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并同时拨打“120”求助。

b 无法断气气瓶角阀,应立即将气瓶搬至室外远离建筑物、车辆和人员的空旷地方,并应防止气体在附近低洼地方积聚,疏散附近有可能受影响的人员,派专人在安全的地方看守,防止任何人员接近,并在远离气瓶和漏气场所的地方拨打 119 报警。

(2) 主变油泄漏处置措施:

a 发生主变油泄漏时,应迅速关闭阀门。

b 无法关闭阀门的情况下,迅速关闭油枕下阀门,同时使用潜油泵或滤油机向备用油罐内回收。

c 应急小组应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收集泄漏物、清洗现场、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 现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保障小组应及时采取防治措

施，尽最大努力阻止污染扩散，并对污染源进行治理，被污染物进行清理或恢复。

（八）突发恶劣天气现场应急处置

1、应急处置流程

（1）现场突发恶劣天气（如冰雹、大风、暴雨、暴雪等）时，从事受恶劣天气影响的相关工序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撤离现场。

（2）恶劣天气后，应急小组应组织检查设备以及施工用电系统等，保证后续施工作业安全顺利开展。

（3）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将现场情况上报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发生六级以上大风、暴雪天气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现场高空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2）当发生连降暴雨天气，地面严重积水，生活、办公区出现雨水倒灌现象，且暴雨无停止迹象时，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所有人员撤离至施工地附近的最高点（一般为变电站站内），

（3）撤离应遵循“先撤人，后转移贵重物品、资料”的原则。并上报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4）变电站内出现雨水倒灌时，组织将人员转移至楼梯内高出，迅速采用防汛沙袋将变电站大门和围墙排水孔堵死。同时电话求助当地防汛指挥中心。

（5）当恶劣天气停止后，在第一时间组织员工奔赴现场，抢救设备物资，把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九）急性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出现急性传染病的事件后，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中毒人数，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等）。在上级应急领导小

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立即通知各专业小组，迅速将疑似病人隔离在远离生产、生活区域外的单独房间内。

(2) 立即通知当地传染病防控中心或“120”，简要说明病情。不能直接送往医院，应等待传染病防控中心处置。

(3) 停止一切作业，隔离项目部全体员工与外界的联系，封闭在各自的作业活动范围内。

(4) 维持现状直至医院的出具正式的检查结果。

a 确诊为急性传染病：协同传染病防控中心做好后期处置。

b 非急性传染病：解除警戒，恢复施工生产。

(九) 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社会影响，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等）。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预防和处置各种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引发的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遵循“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和扩大”的原则。要及时、妥善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力争做到发现的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尽量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努力维护稳定大局。

3、突发事件控制程序及措施

a 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

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积极应对，依法果断处置。

b 在项目办公楼出现紧急情况阶段时，由应急处置协调小组成员及工作组各司其职，维护现场秩序，进行劝阻和力争谈判解决矛盾。项目各部门人员在出现紧急情况阶段时，部门内员工应当至少留一名员工负责保护部门内部的财物、资料。

c 当事态趋缓，场面得到控制时，协调小组副组长应将谈判代表带到会议室等合适场所，谈判时要认真听取对方提出的意见，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释疑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同时，项目有关人员要做好登记、受理等工作。处置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单位配合处理的，协调小组副组长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d 在处置过程中，要注意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既要立足于缓解矛盾和冲突，正确疏导，又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不能违背政策乱开口子。

e 当出现事态严重，有可能引发激烈冲突时，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当警方介入事件调查后，要紧密配合警方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并在事件发生地政府、警方的统一安排下，在确保项目员工人身安全、企业财产不受侵害的前提下，进行谈判。并及时将谈判内容、争议焦点向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在警方（或有关部门）提出调解建议后，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工程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若仍难达成协议，可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进行仲裁。

四、现场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一）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注意事项：

防护器具必须佩戴合格产品，并保证佩戴的正确性，防护器具不可轻易摘取，应急事件后应对个人的防护器具进行检查通过专业认证确保无误方可继续使用。

（二）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器材，器材必须是合格物品，使用人员必须对器材有相应的了解。

（三）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防面的注意事项：

现场处于事故、事件的地区的及受到威胁地区的人员，在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根据情况和现场局势，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正确、有效的方法进行自救和互救。事故、事件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四）现场自救和互救的注意事项：

在自救和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个人擅自行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人员抢修时，严格执行各项规程的规定，以防事故扩大。

（五）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应急小组领导、应急抢险人员到位并配备抢险器材，确认有能力进行抢救，个人防护到位佩戴正确并物品合格。

（六）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切勿放松警惕，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现场远离事发地点，做好人员清点，用品给养是否到位。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七）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对特殊环境下工作期间的人员到岗、标示明确、防护到位等方面完善。根据现场提出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施工项目部应根据本协议内容，补充完善细化现场应急预案内容，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可以有效指导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方法及相关流程操作。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总承包单位含承包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依据《内政办字[2018] 25 号》、《内建工字[2018] 370 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称《细则》)在_____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_____。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开设、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乙方每月提供进度资料时，应同时提供_____ (施工总承包商) 签字盖章的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甲方据此进行农民工工资支出的服务确认。

三、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四、新开工项目：甲方根据《细则》第二条第 4 款规定，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并从开工后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根据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

发放表，将农民工工资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甲乙双方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乙方不得因争议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工程档案归档协议

工程档案归档协议

甲方：

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公司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按照国家档案局《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发改委《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细则》及《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DL/T 1363-2014），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甲方与乙方就本工程达成归档协议如下：

1 项目文件归档

1.1 归档要求

1.1.1 归档的项目文件及照片档案应符合《**公司**项目档案实施细则》及《**公司**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试行）》中的收集、编制整理要求。

1.1.2 各单位归档前，应对归档项目文件进行价值鉴定，判定是否归档，确定保管期限。

1.1.3 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定期保管档案年限可分为 30 年和 10 年。

1.1.4 数码照片档案应按文件夹形式存储在光盘上，文件夹分类应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照片与数码照片一并归档。

1.2 归档范围及时间

1.2.1 归档范围参照《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DL/T 1363-2014）及工程质量五项评价检查内容。

1.2.2 按照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要求，乙方应在项目投运后 30 天内将整理完毕的竣工文件移交甲方归档。

1.3 归档份数

项目档案归档份数为 2 套，并保证其中一套为完整的原件。

1.4 归档手续

项目文件归档时，应填写《电网建设项目文件交接登记表》。审查和接收单位签署审查、核查意见，签字确认后办理移交手续。

2 项目档案移交

2.1 移交要求

2.1.1 乙方应在正式移交前对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案卷质量及档案用表是否填写规范进行自查。

2.1.2 乙方向甲方移交 2 份移交清册。

2.1.3 项目施工及调试文件审查由监理单位负责，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接收单位核查意见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部门负责人验收后填写意见并签字；监理竣工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填写意见并签字，接收单位核查意见由建设单位档案人员验收后填写意见并签字；竣工图审查由监理单位负责填写意见并签字，接收单位核查意见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填写意见并签字；项目准备、项目设计、项目建设管理、启动及竣工验收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

部门负责人填写意见并签字，接收单位核查意见由建设单位档案人员验收后填写意见并签字。

2.1.4 甲方工程建设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及档案人员各负其责进行验收。分为技术审查和档案审查。

2.1.4.1 技术审查应对竣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2.1.4.2 档案审查应对竣工文件的案卷质量和档案用表规范性进行审查。

2.1.4.3 归档说明要写明整编依据、档案形成的卷数及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如，归档文件为什么是复印件，原件在哪留存；工程名称如有变更要说明原因，要有纸质文件。

2.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DL/T1363-2014）及甲方编制的《**公司**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试行）》执行。

2.1.6 乙方应将档案管理纳入现场管理程序，坚持收集整理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文件准确率、案卷合格率均为 100%。

2.2 移交程序

乙方在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和编制后，应依次由竣工文件的编制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情况和案卷质量进行审核、签字，最后经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处确认后办理移交。

3 项目文件整理

3.1 分类原则

项目归档文件应按照来源、建设阶段、专业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分类。乙方参照《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DL/T1363-2014）。

4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向甲方移交工程竣工档案，甲方将停止支付乙方剩余款项，直至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工作为止。

5 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

6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归档协议未尽事宜，按建设单位制定的档案整理办法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2：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议

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议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提高现场项目部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证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二) 适用范围：

本处置方案适用于_____

(三) 协议内容：

人身伤亡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垮（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机械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食物中毒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突发恶劣天气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急性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主要包括以下可能发生的事件：

类型	区域、地点或装置	季节（时间）和危害程度	征兆
人身伤亡事故	施工生产现场	施工过程中/人身伤害	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
垮（坍）塌事故	深基坑施工	施工过程中/人身伤害	施工过程中坑壁发生断裂或土质松软
火灾、爆炸事故	易燃易爆物品	施工过程中/中毒与窒息,灼伤；设备机械损坏、报废	违规操作；未经批准使用明火作业；流动吸烟
触电事故	电源箱、用电设备、机械、工具	施工过程中/触电烧伤；触电死亡	乱接乱放；电缆、设备、机械老化损坏

机械设备事故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库房	机械使用过程中/机械损坏、报废	违规使用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老化；未按时检查
食物中毒	食堂、给养供给途径	整个工期/人员中毒	食物来源不正规；出现变质、过期现象
环境污染事件	设备施工区，生活区	整个工期/严重环境污染	气体、油污泄露
突发恶劣天气	施工生产现场、项目部生活区	整个工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天气变化；气象预报
急性传染病	施工生产现场、项目部生活区	整个工期/人员受传染	出现2人及以上同一病症
群体性突发事件	施工生产现场、项目部生活区	整个工期/人生事故、不良社会影响	人员情绪不稳定

二、应急组织及职责

（一）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项目部成立应急处置协调组，组长由建设单位局长或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建设单位基建分管局长、施工单位总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副经理、监理公司分管副经理共同担任，组员由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处处长、施工项目部经理、项目总监及其他同级管理人员担任，可适当补充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应急处置协调组下设安全警戒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

（二）职责

1、项目部应急处置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处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对于项目部发生的突发事件，立即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在上级领导机构未到来前组织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和处置工作。

（3）接受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向其汇报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理情况。

（4）组织项目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培训、演练和修订

工作。

2、应急专业小组职责

(1) 安全警戒组：发生事故后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小组。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做好现场警戒布设工作。采集事故发生的数码影像资料。

(2) 抢险救援组：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接受项目部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负责现场的隔离保护、人员的疏散和伤害人员的紧急救助。

(3) 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协调组织救灾资金、物资和运输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 人身伤亡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发生人身伤亡的报告后，应根据伤者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原因、地点、伤亡情况。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进入应急状态后应立即用最快方式通知工作组人员迅速集结，并立即通知施工现场各班组长立即停止施工生产工作，组织现场救护人员对伤者进行救助，根据伤者情况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通知专业救护人员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组织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撤

离，保护好事故现场。

3、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紧急救护

紧急救护的基本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减少痛苦，并根据伤情需要，迅速联系当地 120 急救中心或医疗部门救治，急救的成功条件是动作快，操作正确，任何拖延和操作错误都会导致伤员伤情加重或死亡，现场急救人员要认真观察伤员全身情况，防止伤情恶化。发现呼吸、心跳停止时，应立即在现场就地抢救，用心肺复苏法支持呼吸和循环，对脑、心重要脏器供氧。

(3) 创伤急救的基本要求

创伤急救原则上是先抢救，后固定，再搬运，并注意采取措施，防止伤情加重或感染。需要送医院救治的，应立即做好保护伤员措施后送医院救治，抢救前先使伤员安静躺平，判断全身情况和受伤程度，如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等。外部出血立即采取止血措施，防止失血过多而休克。外观无伤，但呈现休克状态，神志不清或昏迷者，要考虑胸腹部内脏或脑部受伤的可能性。为防止伤口感染，应用清洁布片覆盖。救护人员不得用手直接接触伤口，更不得在伤口内填塞任何东西或随随便用药，搬运时应使伤员平躺在担架上，腰部束在担架上，防止跌下。平地搬运时伤员头部在后，上楼、下楼、下坡时头部在上。搬运中应严密观察伤员，防止病情突变。

若伤势较重或伤势不明，为防止二次伤害，应对伤者受伤部位

进行简单止血处理后等待医护人员救护。

（二）垮（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当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发现土方或建筑物有裂纹或发出异常声音时，应立即报告给现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立即下令停止作业，同时组织施工人员快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2、当土方或建筑物发生坍塌后，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下，现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疏散危险区域的职工，组织人员抢救伤者和被困员工。上报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并根据事故情况求助当地救助部门（社会救助电话 110，急救电话 120），立即启动本方案。

3、土方坍塌处置措施：

（1）现场抢救组专业救护人员要用铁锹进行撮土挖掘，并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快接触到人身时应采用手刨。

（2）应挖掘出整体人身后抬出，不得在不明被压人情况下盲目采取拖拽受困人肢体。

（3）抢救中不得采用掏挖，防止再次坍塌造成二次伤害。

（4）被抢救出来的伤员，应采取现场临时处置（检查伤情、清理呼吸道、止血包扎）后，送往当地医院急救中心救治。

4、楼体坍塌处置措施：

（1）首先采用呼救的方法判断被困和受伤人员位置。

（2）利用现场铁锹、撬杠等工具开辟或扩大受困人员逃生通道，必要时可采用吊车、挖掘机进行抢救，现场要有指挥并监护，

防止机械伤及被埋或被压人员。

(3) 抢救中可以采用掏挖式掘进，但应有防止再次坍塌的措施。

(4) 被抢救出来的伤员，应采取现场临时处置（检查伤情、止血包扎）后，送往当地医院急救中心救治。

(三)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火灾、爆炸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原因、地点、伤亡情况。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如火势不大且没有蔓延迹象，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使用本部位消防设施灭火。

3、如火势有发展趋势，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在组织进行火灾扑救的同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报警（**报警电话 119** 报警要点：火灾地点、火势情况、燃烧物及大约数量、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并派人迎接。同时将火灾情况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

4、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火灾现场前，首先要查明或核实火势发展方向、火场是否有人员被困、是否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精密仪器和贵重设备是否受到火势威胁等。

(2) 灭火工作应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集中力量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将火势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火势向主生产区域、主生产设备、易燃易爆物品、人员集中场所、重要建筑等蔓延。

(3) 灭火工作应坚持“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解救被火势围困人员，救治火场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发生电气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

(4) 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合理选用“堵截包围、上下合击、重点突破、逐片消灭”的灭火战术措施；根据火灾扑救对象和现场可用灭火剂情况，正确选择灭火方法（冷却法、隔离法、窒息法、抑制法）。

(5) 应急处理中应加强对重要建筑、主设备、精密及贵重仪器、文件档案的保护，做好对火灾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的防护和隔离清除，对便于疏散的物资设备应首先疏散至安全地带。

(6) 火灾现场应及时划定警戒范围，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设备、重要物资的监护；火灾扑救后，及时保护好事发现场，必要时可请求当地公安机关给予支持；对带有破坏性的火灾，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控，注意保存证据；对火灾扑救情况争取做到全过程、全方位、多角度地跟踪录像，保留第一手资料。

5、燃烧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扑救外围点火点，解除事故现场的后顾之忧。

(2) 控制事故区域,对周围的罐区和装置进行有效冷却和阻隔,控制着火储罐或装置稳定燃烧,直至物料全部消耗。

(3) 防止周围未燃烧但受热辐射的罐区或装置区发生二次爆炸,防止造成人员伤亡.严密观察储罐和装置区情况,如果储罐发生颤动,安全阀鸣响,火焰突变成白色等爆炸前兆时,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命令所有现场应急人员紧急撤离,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4) 在控制着火的储罐或装置不会发生爆炸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消防力量扑灭火灾,对易挥发(气化)的着火特料,应控制着火点,稳定燃烧,直至物料烧完。

(5) 采取技术措施,做好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复燃,爆炸等事故。

(四)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发生触电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伤者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原因、地点、伤亡情况。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进入应急状态后应立即用最快方式通知工作组人员迅速集结,并立即通知施工现场各班组长立即停止施工生产工作,组织现场救护人员对伤者进行救助,根据伤者情况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通知专业救护人员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组织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撤

离，保护好事故现场。

3、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在脱离电源中，救护人员既要救人，也要注意保护自己，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直接用手触及伤员，因为有触电的危险；如触电者处于高处，解脱电源后会自高处坠落，因此要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触电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用5s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断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或医护人员接替救治。

（五）机械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加工区发生机械设备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情况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原因、地点、伤亡情况、机械设备损坏情况。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机械设备事故处置措施

（1）现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切断设备电源。

（2）现场人员应采用呼喊、电话通知、敲击物品等方法争取其它人员的帮助，尽快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施救。同时向医院“120”

求援（交通事故还应拨打 122 报警）。

（3）若伤者伤情较轻，可对伤者进行临时包扎和止血等操作后送往就近医院；若伤势较重或伤势不明，为防止二次伤害，应对伤者受伤部位进行简单止血处理后等待医护人员救护。

（六）食物中毒施工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现场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通知后，应立即上报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中毒人数，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等），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将患者撤离有毒环境，同时向当地“120”求救。

（2）积极组织抢救治疗病人，尽可能按照就近，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抢救处理。

（3）在医务人员尚未赶到时，病人意识清楚时，可用压舌板、匙柄、筷子等刺激咽弓或咽后壁，使病人呕吐。但病人发生意识不清、昏迷时，不得使用。（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呕吐有利于毒物排出）

（4）处置好中毒人员后，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应对现场遗留饭菜进行封存，将食物中毒事件情况报上级应急领导小组。

（5）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职工的食品，维持原有的生产状

况,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品及留样食品立即封存,禁止继续食用和出售,在卫生防疫人员到达后,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取证、调查工作。

(七) 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件状态及危害程度。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进入应急状态后应立即用最快方式通知工作组人员迅速集结,并立即通知施工现场各班组长立即停止施工生产工作,并组织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撤离,保护好事故现场。

3、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SF6 气体泄漏处置措施:

a 当发生泄露时,应迅速关闭气瓶角阀,切断气源,将中毒人员抢救室外或氧气充足的地方,对已经昏迷的病员应该保持气道通畅。呼吸心跳停止者,抢救人员应该按照“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并同时拨打“120”求助。

b 无法断气气瓶角阀,应立即将气瓶搬至室外远离建筑物、车辆和人员的空旷地方,并应防止气体在附近低洼地方积聚,疏散附近有可能受影响的人员,派专人在安全的地方看守,防止任何人员接近,并在远离气瓶和漏气场所的地方拨打 119 报警。

(2) 主变油泄漏处置措施:

a 发生主变油泄漏时，应迅速关闭阀门。

b 无法关闭阀门的情况下，迅速关闭油枕下阀门，同时使用潜油泵或滤油机向备用油罐内回收。

c 应急小组应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收集泄漏物、清洗现场、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 现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保障小组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尽最大努力阻止污染扩散，并对污染源进行治理，被污染物进行清理或恢复。

(八) 突发恶劣天气现场应急处置

1、应急处置流程

(1) 现场突发恶劣天气（如冰雹、大风、暴雨、暴雪等）时，从事受恶劣天气影响的相关工序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撤离现场。

(2) 恶劣天气后，应急小组应组织检查设备以及施工用电系统等，保证后续施工作业安全顺利开展。

(3)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将现场情况上报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生六级以上大风、暴雪天气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现场高空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2) 当发生连降暴雨天气，地面严重积水，生活、办公区出现雨水倒灌现象，且暴雨无停止迹象时，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

所有人员撤离至施工地附近的最高点（一般为变电站站内），

（3）撤离应遵循“先撤人，后转移贵重物品、资料”的原则。并上报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4）变电站内出现雨水倒灌时，组织将人员转移至楼梯内高出，迅速采用防汛沙袋将变电站大门和围墙排水孔堵死。同时电话求助当地防汛指挥中心。

（5）当恶劣天气停止后，在第一时间组织员工奔赴现场，抢救设备物资，把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九）急性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出现急性传染病的事件后，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中毒人数，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等）。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立即通知各专业小组，迅速将疑似病人隔离在远离生产、生活区域外的单独房间内。

（2）立即通知当地传染病防控中心或“120”，简要说明病情。不能直接送往医院，应等待传染病防控中心处置。

（3）停止一切作业，隔离项目部全体员工与外界的联系，封闭在各自的作业活动范围内。

(4) 维持现状直至医院的出具正式的检查结果。

a 确诊为急性传染病：协同传染病防控中心做好后期处置。

b 非急性传染病：解除警戒，恢复施工生产。

(十) 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施工现场及其它与有关的工作场所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社会影响，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等）。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未到来前，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启动本方案。

2、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预防和处置各种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引发的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遵循“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和扩大”的原则。要及时、妥善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力争做到发现的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尽量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努力维护稳定大局。

3、突发事件控制程序及措施

a 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工程建设部，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积极应对，依法果断处置。

b 在项目办公楼出现紧急情况阶段时，由应急处置协调小组成

员及工作组各司其职，维护现场秩序，进行劝阻和力争谈判解决矛盾。项目各部门人员在出现紧急情况阶段时，部门内员工应当至少留一名员工负责保护部门内部的财物、资料。

c 当事态趋缓，场面得到控制时，协调小组副组长应将谈判代表带到会议室等合适场所，谈判时要认真听取对方提出的意见，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释疑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同时，项目有关人员要做好登记、受理等工作。处置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单位配合处理的，协调小组副组长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d 在处置过程中，要注意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既要立足于缓解矛盾和冲突，正确疏导，又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不能违背政策乱开口子。

e 当出现事态严重，有可能引发激烈冲突时，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当警方介入事件调查后，要紧密配合警方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并在事件发生地政府、警方的统一安排下，在确保项目员工人身安全、企业财产不受侵害的前提下，进行谈判。并及时将谈判内容、争议焦点向公司工程建设部汇报。在警方（或有关部门）提出调解建议后，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工程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若仍难达成协议，可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进行仲裁。

四、现场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一）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注意事项：

防护器具必须佩戴合格产品，并保证佩戴的正确性，防护器具

不可轻易摘取，应急事件后应对个人的防护器具进行检查通过专业认证确保无误方可继续使用。

（二）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器材，器材必须是合格物品，使用人员必须对器材有相应的了解。

（三）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防面的注意事项：

现场处于事故、事件的地区的及受到威胁地区的人员，在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根据情况和现场局势，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正确、有效的方法进行自救和互救。事故、事件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四）现场自救和互救的注意事项：

在自救和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个人擅自行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人员抢修时，严格执行各项规程的规定，以防事故扩大。

（五）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应急小组领导、应急抢险人员到位并配备抢险器材，确认有能力进行抢救，个人安全防护到位佩戴正确并物品合格。

（六）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切勿放松警惕，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现场远离事发地点，做好人员清点，用品给养是否到位。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七）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对特殊环境下工作期间的人员到岗、标示明确、防护到位等方面完善。根据现场提出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施工项目部应根据本协议内容，补充完善细化现场应急预案内容，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可以有效指导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方法及相关流程操作。

附件 13：建设工程农、牧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农、牧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本工程安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该协议，共同遵守。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人工费用支付周期及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工程款支付周期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均为 1 个月，承包人应在工程款支付证书中明确人工工资具体金额，发包人按照工程款支付证书每月按时支付人工工资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发包人每月审核工程款时，应监督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承包人予以解决。

3、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时，发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电力集团公司报告有关情况，并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

（二）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取得开工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农民工专用账户存储本合同金额 0.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按时支付人工费用而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社会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4、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每月必须按时向发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的具体金额及发票，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的具体金额及发票，视为承包人有能力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带来社会影响的出现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出现二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以此递推。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在给定的格式基础上可自行增加内容，编制完成后请尽量细化标题插入目录（自动生成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工期_____, 项目地点_____, 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完成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_____标准。投标有效期: 90天。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项目工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地点		
...	...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元(人民币)

标段编号	标段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报价	税率%	含税报价	备注
含税合计（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 本招标价格包含建筑费、安装费、拆除费以及甲供材料、设备以外的全部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照片页	身份证国徽页
--------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划分标段需填写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报名资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可参考：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了标段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p>附相关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户信息证明等相关材料)</p>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得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扫描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扫描件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相关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 号					技 工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本表后附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等扫描文件，具体按照招标要求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共 个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业绩中标通知书, 业绩合同协议书及发票等相关资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共 个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业绩中标通知书, 业绩合同协议书及发票等相关资料。

(五) 企业获奖

(六) 企业各类证书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八)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行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6、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7、专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 商务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 页号和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规定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未在偏差表中提出偏差的部分，则将被认为已对此部分做出全面响应。

2.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偏差，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差。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如有）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如有）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有）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页号和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规定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未在偏差表中提出偏差的部分，则将被认为已对此部分做出全面响应。

2.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偏差，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差。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职务）受____（投标人名称）的委托并全权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组建
施工项目部。施工项目部是指施工单位（项目承包人、施工企业）按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
建立的工程施工管理单元，是作为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承担项目
实施的管理任务和实现的主要责任。

（2）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配置施工项目部人员。施工项目部具体人员名单如
下：

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施工员：_____

安全员：_____

质检员/质量员：_____

材料员：_____

造价员/预算员：_____

资料员：_____

（3）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施工阶段进场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工期及进度要
求。

（4）未按照此承诺函配置施工人员的，招标人有权以投标人不诚信为由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并停止投标人一年（自停止之日起一年）的投标资格。我方承诺，如有反悔将自行承担一切责
任和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按照招标要求提供。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表述、报名待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三、黑名单承诺书

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提供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拟

四、信誉截图

网站截图示例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and '登录 注册'.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and '成立日期'. To the right of this information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and '信息打印'. Below the basic information, there are several tabs: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last tab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Below the tabs, the selected tab's content is shown, includ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indicating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nd buttons for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and '末页'.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icons for '关注', '订阅', '异议', and '返回'.

2: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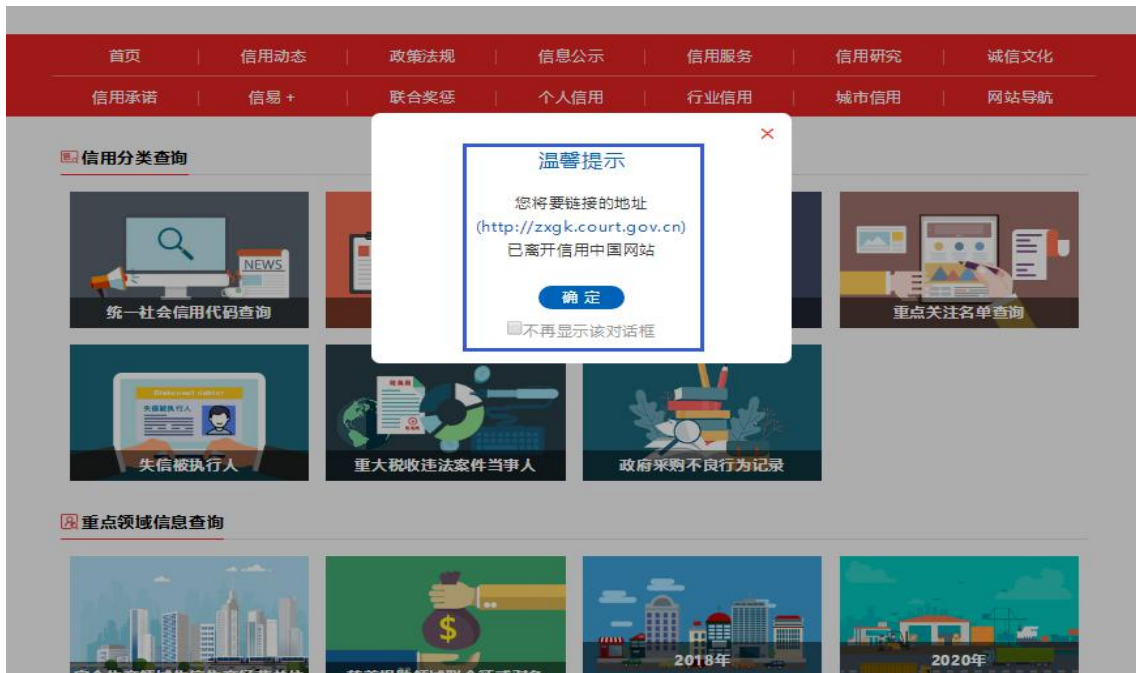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投标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投标人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当天），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当天），点击检索；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投标人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发票查询方式：<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输入以上数据后点击查验截取以下截图



异议书（如有）

致：（异议对象单位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标段名称(标段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现我对_____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

.....。

二、异议事项

.....

.....。

三、请求及主张

.....

.....。

四、法律依据、线索及相关材料

.....

.....。

五、真实性承诺

.....

.....。

异议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异议授权书

注：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信誉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姓名，职务）受 （投标人名称） 的委托并全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如下：

（1）投标截止前一年内未在招标人其他工程中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实现工程建设的质量目标；

（2）投标截止前两年内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包工程的行为；

（3）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我方承诺，如有不实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公司）：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并充分考虑了履行合同期市场等因素变化的风险，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合同执行期间，设备材料价格涨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规定按期向买受人提交履约保证函，履行合同义务，为工程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按要求的工期交付招标项目。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由此所造成的工程返工、报废等一切损失（包括直接、间接）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4.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如果有）和所有供参考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清楚，今后再无权对此提出理解不清或误解的问题。
5. 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招标公司可没收投标保证金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我公司承诺不刻意隐瞒招标公告安全质量条件所涉及的安全质量事故（安全质量事件），以及严重不良履约行为；不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不处于被招投标活动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暂停、取消投标资格；不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以及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处于近2年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单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处于近1年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7. 其他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